

# 目 录

发票验（交）旧办事指南.....	1
发票缴销办事指南.....	3
发票领用办事指南.....	5
纳税服务投诉处理办事指南.....	7
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办事指南.....	9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办事指南.....	11
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办事指南.....	13
面对面咨询办事指南.....	14
电话咨询办事指南.....	16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办事指南.....	18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办事指南.....	20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办事指南.....	22
同期资料报告办事指南.....	25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办事指南.....	27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办事指南.....	29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办事指南.....	31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办事指南.....	33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办事指南.....	35
申报错误更正办事指南.....	37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办事指南.....	39
临时开票权限办理办事指南.....	49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办事指南.....	51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办事指南.....	53
存根联数据采集办事指南.....	55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办事指南.....	57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办事指南.....	59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办事指南.....	61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办事指南.....	63
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办事指南.....	66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办事指南.....	68



不动产项目报告办事指南.....	71
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办事指南.....	73
建筑业项目报告办事指南.....	75
综合税源信息报告办事指南.....	77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报告办事指南.....	80
个人所得税抵扣情况报告办事指南.....	82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办事指南.....	84
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办事指南.....	87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办事指南.....	89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报告办事指南.....	93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办事指南.....	95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办事指南.....	97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办事指南.....	99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办事指南.....	104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办事指南.....	106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办事指南.....	108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办事指南.....	110
税务证件增补发办事指南.....	112
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办事指南.....	114
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办事指南.....	116
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办事指南.....	118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 办事指南.....	120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办事指南.....	122
涉税专业服务年度报告报送办事指南.....	124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报送办事指南.....	126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报送 办事指南.....	128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办事指南.....	130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办事指南.....	132
注销税务登记（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办事指南.....	135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办事指南.....	138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办事指南.....	142
代开发票作废办事指南.....	149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办事指南.....	151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办事指南.....	153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办事指南.....	156
复业登记办事指南.....	158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办事指南...	160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办事指南.....	163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办事指南.....	16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办事指南.....	167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办事指南.....	169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办事指南.....	17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办事指南.....	173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办事指南.....	176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办事指南.....	178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办事指南.....	180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办事指南.....	182
纳税信用修复办事指南.....	184
非正常户解除办事指南.....	186
纳税信用补评办事指南.....	188
纳税信用复评办事指南.....	190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办事指南.....	192
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评定申请办事指南.....	194
发票票种核定办事指南.....	196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办事指南.....	198
发票真伪鉴定办事指南.....	200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出具办事指南.....	202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办事指南.....	204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办事指南...	206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办事指南.....	208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办事指南.....	210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办事指南.....	212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办事指南.....	214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办事指南.....	216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 发票验（交）旧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纳税人领用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已开具发票进行验旧。取消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手工验旧,税务机关利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等系统上传的发票数据,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增值税发票验旧工作。

### 所需材料:

1.已开具发票存根联(记账联)、红字发票和作废发票(使用税控机的同时提供发票使用汇总数据报表—查验后退回)

2.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需上传发票电子开具信息、下载开具发票电子解锁文件—存储介质(查验后退回)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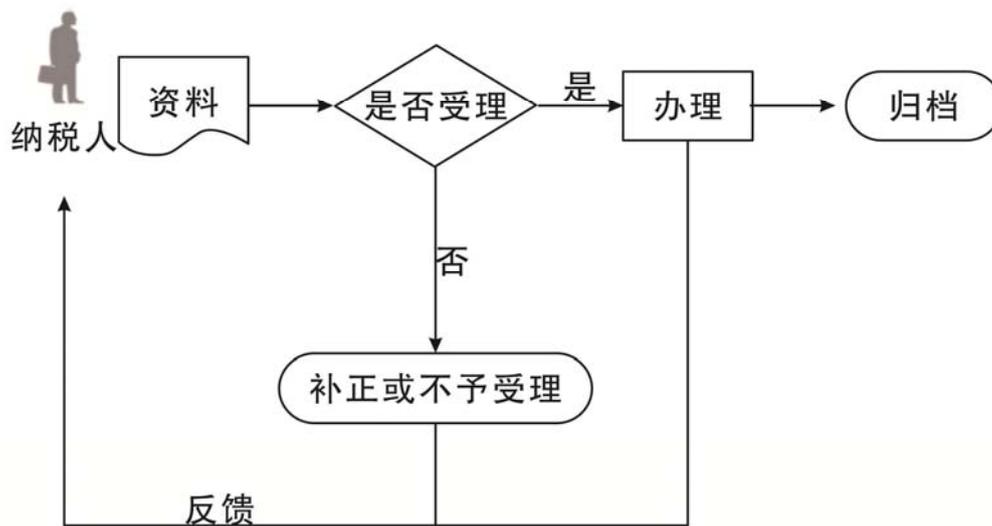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发票缴销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纳税人因信息变更或清税注销，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发票换版、损毁等原因按规定需要缴销发票的，到税务机关进行缴销处理。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领用的空白发票做剪角处理。

### 所需材料：

需缴销的发票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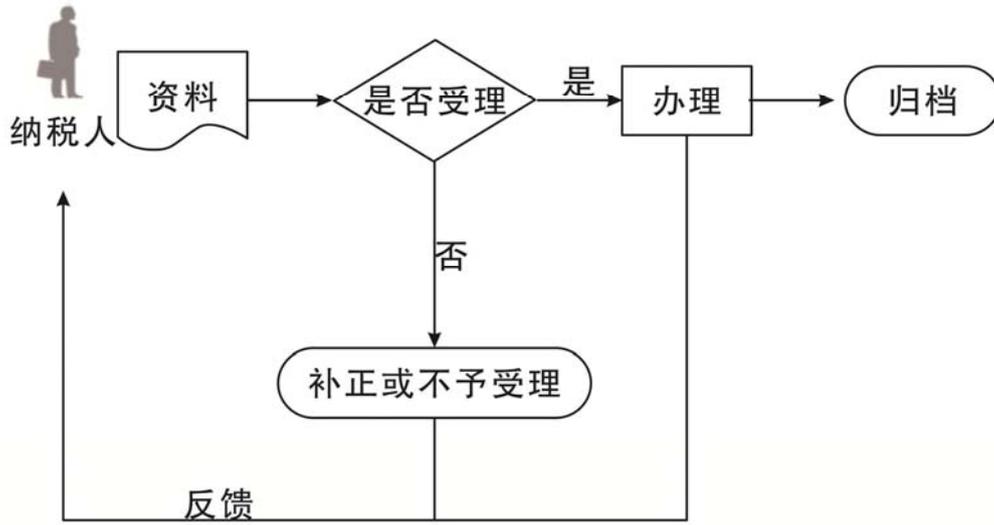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发票领用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纳税人在发票票种核定的范围（发票的种类、领用数量、开票限额）内领用发票

### 所需材料：

1. 经办人身份证件（查验后退回）；
2.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1）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通过网上领用可不携带相关设备）；

（2）领用税控收款机发票—税控收款机用户卡。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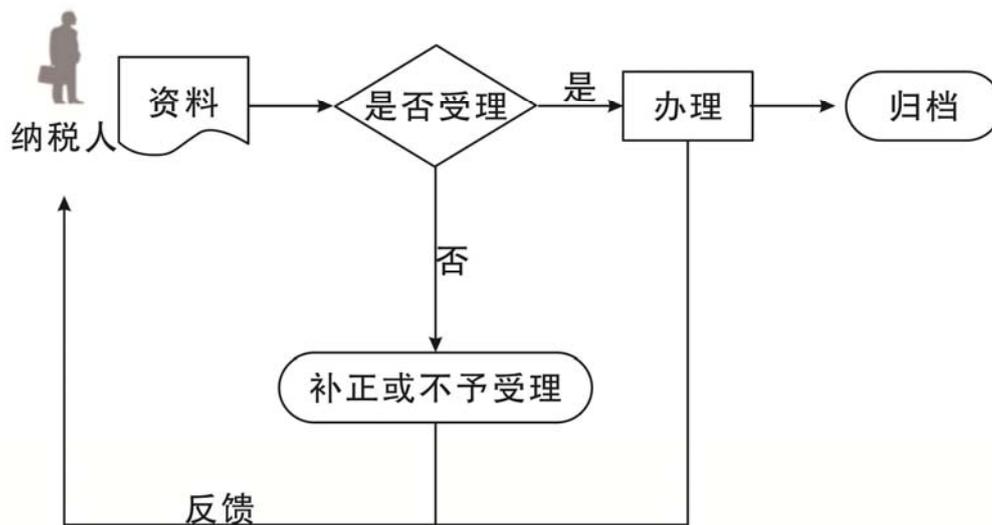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纳税服务投诉处理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提供规范、文明的纳税服务或者有其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税务机关进行受理、调查、处理和结果反馈。

### 所需材料:

1. 纳税人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供以下内容:

(1) 被投诉单位名称或者被投诉个人的相关信息及其所属单位;

(2) 投诉请求、主要事实、理由。(1份)

2.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实名投诉纳税人—投诉人的姓名(名称)、有效联系方式。

(1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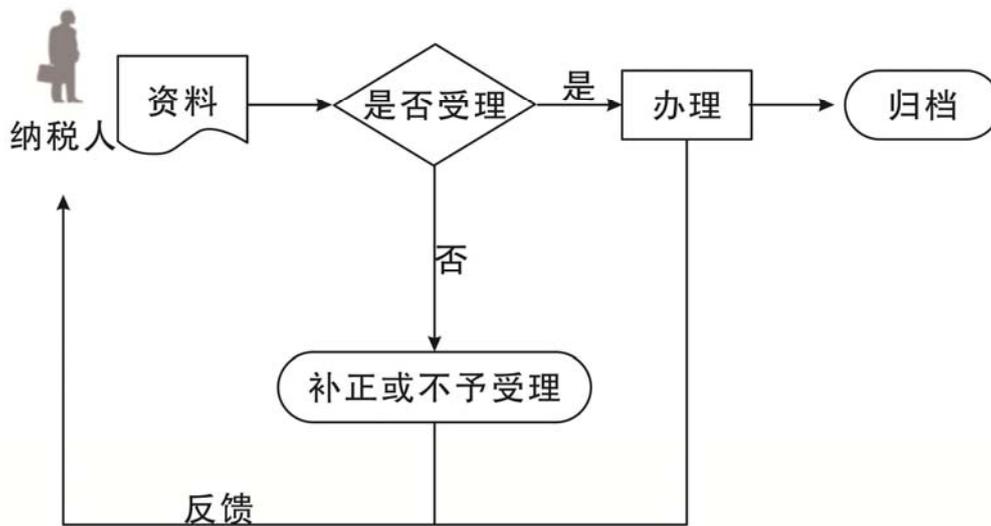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申请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审计机关、抵押权人、质权人等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涉税保密信息查询服务。

### 所需材料: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审计机关向税务机关提出查询申请:**

-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申请表》  
(1份)
- (2) 单位介绍信 (1份)
- (3) 查询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1份)

**2.抵押权人、质权人申请查询纳税人欠税有关情况:**

-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申请表》  
(1份)
- (2) 合法有效的抵押合同或者质押合同的原件 (1份)
- (3) 查询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1份);

**3.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1) 授权其他人员代为查询,委托人本人签字的委托授权书 (1份)

(1) 授权其他人员代为查询,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1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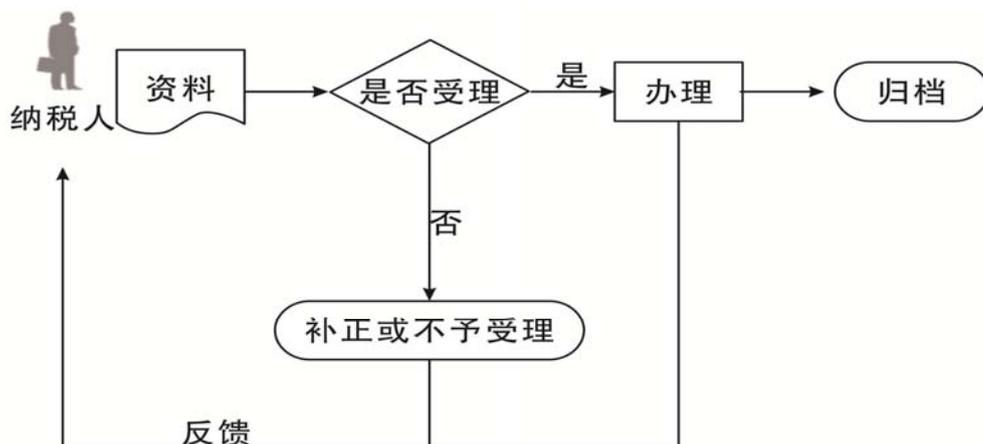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纳税人提供的自身涉税信息查询服务。

### 所需材料:

**1.纳税人自行查询时需要经过纳税人有效身份认证和识别。**

#### **2.纳税人书面申请查询:**

(1) 《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1份)

(2) 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原件核验退回

#### **3.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1) 授权他人委托查询时还应报送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原件核验退回)

(2) 由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1份)

#### **4.纳税人对查询结果有异议,向税务机关申请核实:**

(1)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核实申请表》(1份)

(2) 原涉税信息查询结果(1份)

(3) 相关证明资料(1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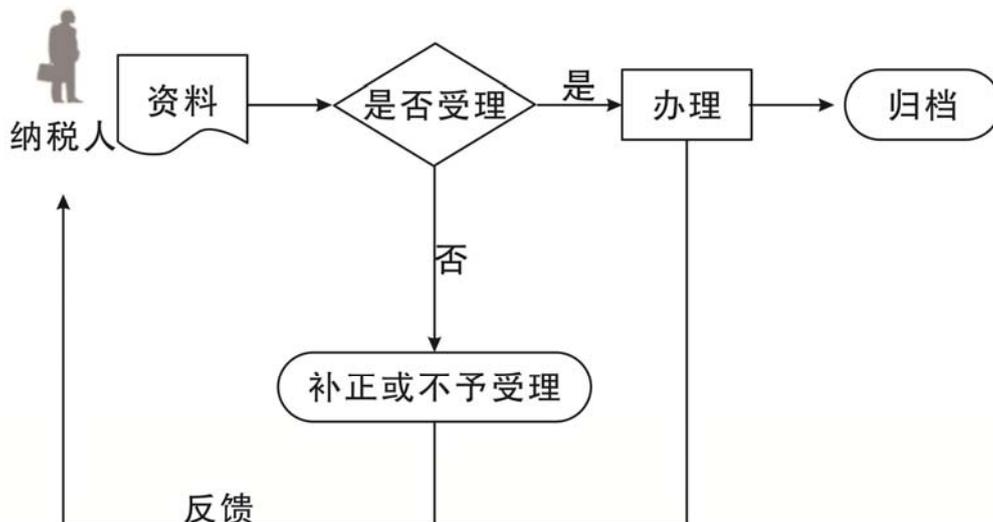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税务机关按照办税公开要求的范围、程序和时限，公开相关涉税事项和具体规定，并向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 所需材料:

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无需提供材料。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无



## 面对面咨询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纳税（缴费）人提出面对面涉税（费）咨询需求，税务机关为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 所需材料:

面对面咨询无需提供材料。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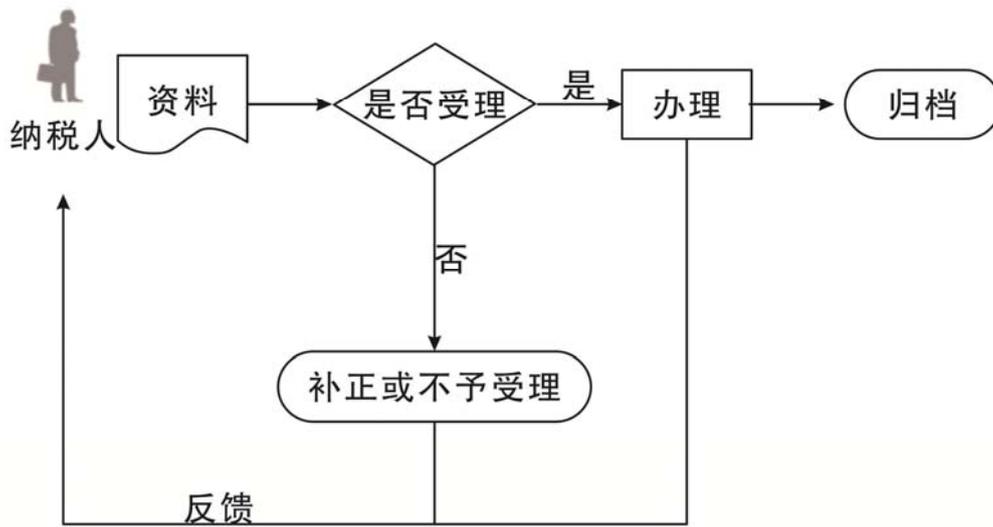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电话咨询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纳税(缴费)人通过拨打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咨询电话提出涉税(费)咨询需求,税务机关为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 所需材料:

电话咨询无需提供材料。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电话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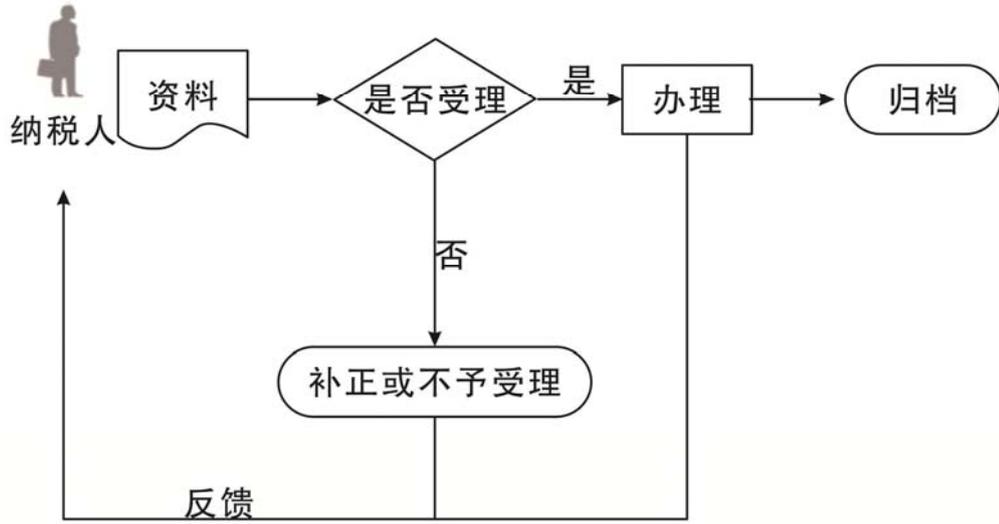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的（不含特别纳税调整事项），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境外税务当局拒绝给予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税收协定待遇，或者将其认定为所在国家（地区）税收居民的，该企业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

## 所需材料:

- 1.《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3份）
- 2.《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异议申请表》（3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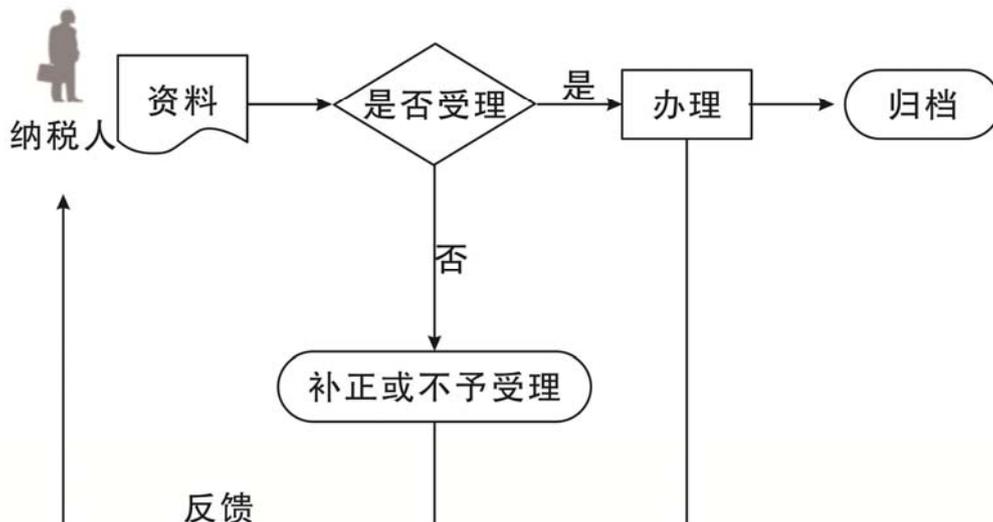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 备案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于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生效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0 日内进行备案。

## 所需材料:

1.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  
(2 份)
- 2.股权转让业务总体情况说明,应包括股权转让的商业目的、证明股权转让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股权转让前后的公司股权架构图等资料 (1 份)
- 3.股权转让业务合同或协议 1 份材料文本为外文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 4.工商等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1 份)
- 5.截至股权转让时,被转让企业历年的未分配利润资料  
(1 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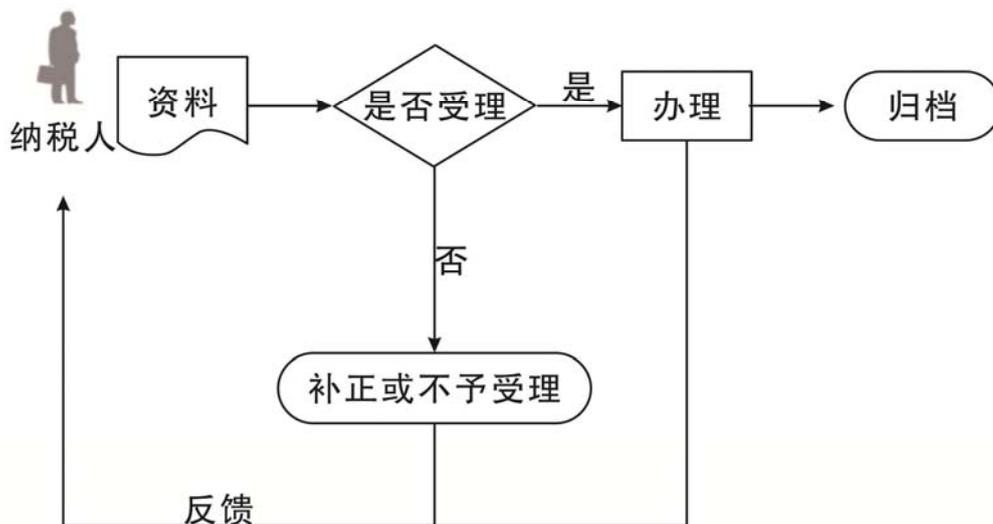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非居民企业发生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以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股权转让事项。

## 所需材料:

1. 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 (1份) 材料文本为外文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下同
2. 股权转让前后的企业股权架构图 (1份)
3. 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上两个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1份)
4. 对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否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情况说明 (1份)
5.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有关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整体安排的决策或执行过程信息 1份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方面的信息,以及内外部审计情况 (1份)
6. 用以确定境外股权转让价款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作价依据 (1份)

7.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纳所得税情况  
(1份)

8. 省税务机关要求省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1份)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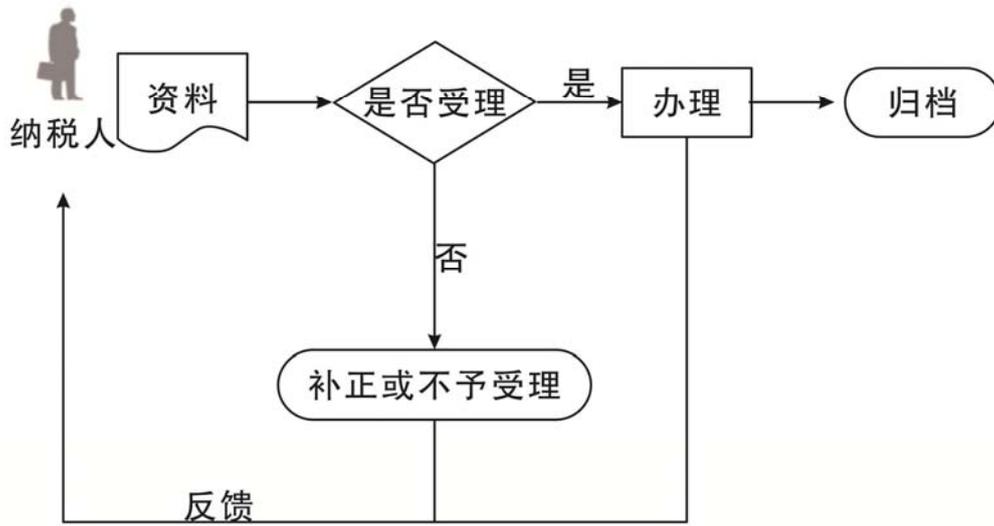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同期资料报告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企业应当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 所需材料:

- 1.符合主体文档准备条件主体文档 (1份)
- 2.符合本地文档准备条件本地文档 (1份)
- 3.符合特殊事项文档准备条件特殊事项文档 (1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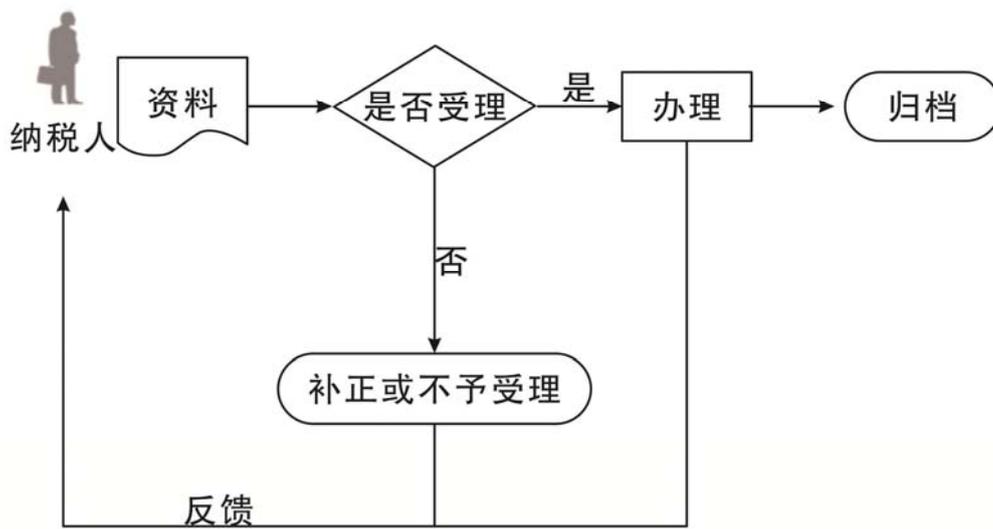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下同）符合条件的，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笔 5 万美元以上的，按照本事项进行税务备案。

## 所需材料:

1.《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2 份）

2.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1 份）材料文本为外文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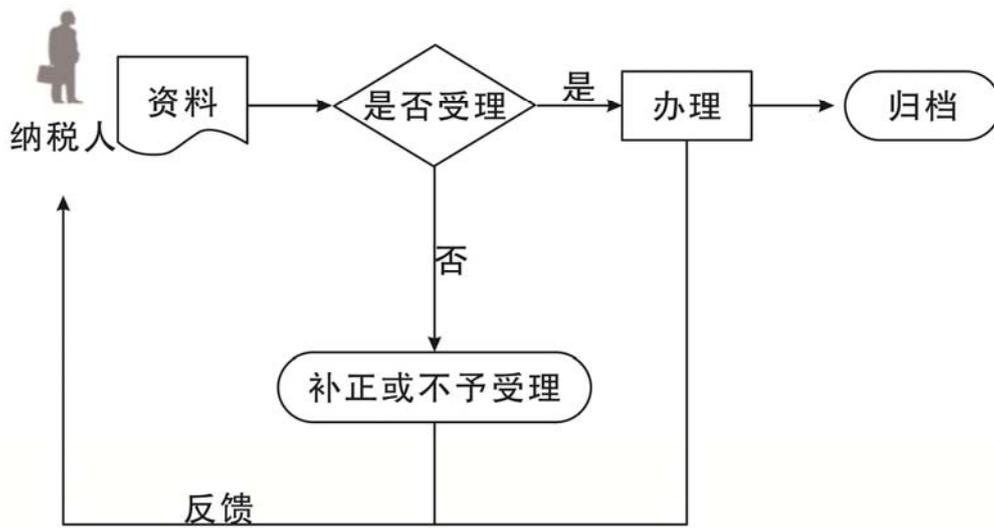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 案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应当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合同备案或劳务项目报告。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变更的,应于项目合同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报告。

## 所需材料:

- 1.《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2份)
- 2.项目合同 1 份材料文本为外文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下同
- 3.非居民在项目所在地办理税务登记非居民税务登记证 (1份)
- 4.非居民委托境内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税务代理委托书复印件 (1份)
- 5.非居民对有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非居民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1份)
- 6.《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 (2份)

7.变更后的合同（1份）材料文本为外文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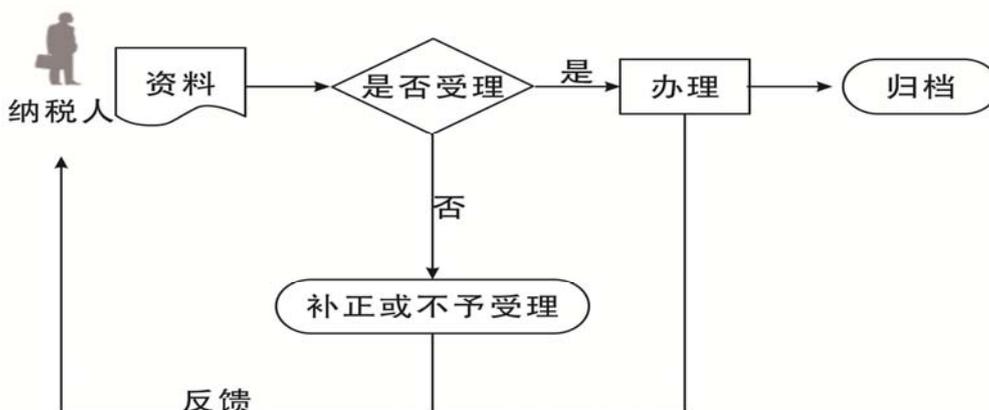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纳税人通过横向联网方式完成印花税款的缴纳或退还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票销售凭证》（证明凭证）。

### 所需材料: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查验后退回）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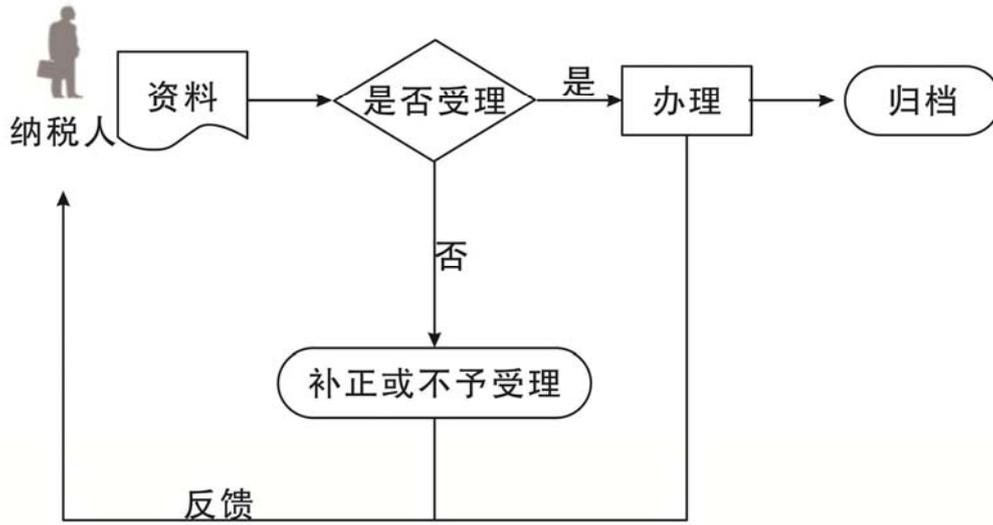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纳税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取得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办理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或根据税法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不论是否实际缴纳税款,均可以申请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 所需材料:

- 1.身份证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2.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委托他人代为开具：  
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委托人书面授权资料（1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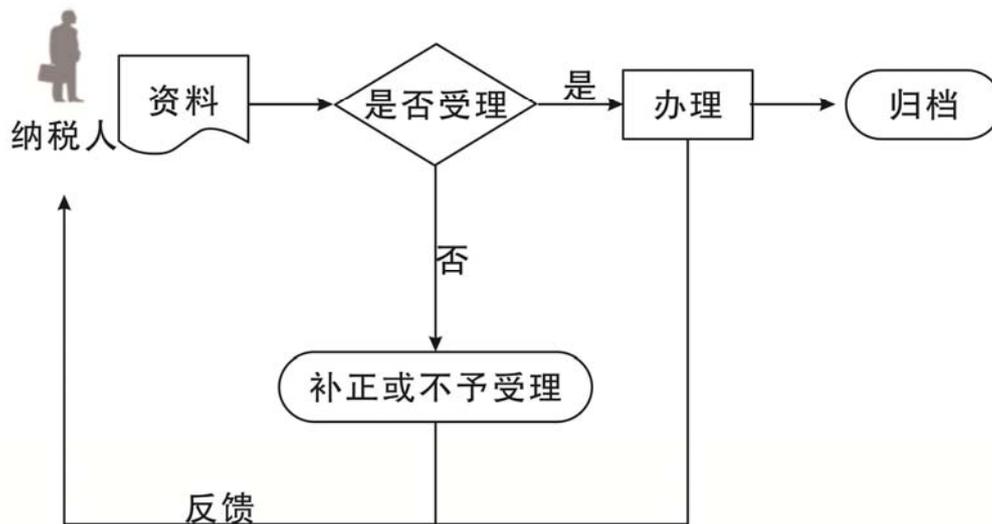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税收完税证明是税务机关为证明纳税人已经缴纳税款或者已经退还纳税人税款而开具的凭证。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 所需材料:

1.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查验后退回)

2.自然人:身份证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后,需要换开税收完税证明:加盖开具单位的相关业务章戳的“成交过户交割凭单”或“过户登记确认书”(1份)

4.通过保险机构缴纳车船税后,需要换开税收完税证明:记载车船税完税情况的“交强险”保险单复印件(1份)

5.储蓄机构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后,需要换开税收完税证明:记载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完税情况的利息清单(1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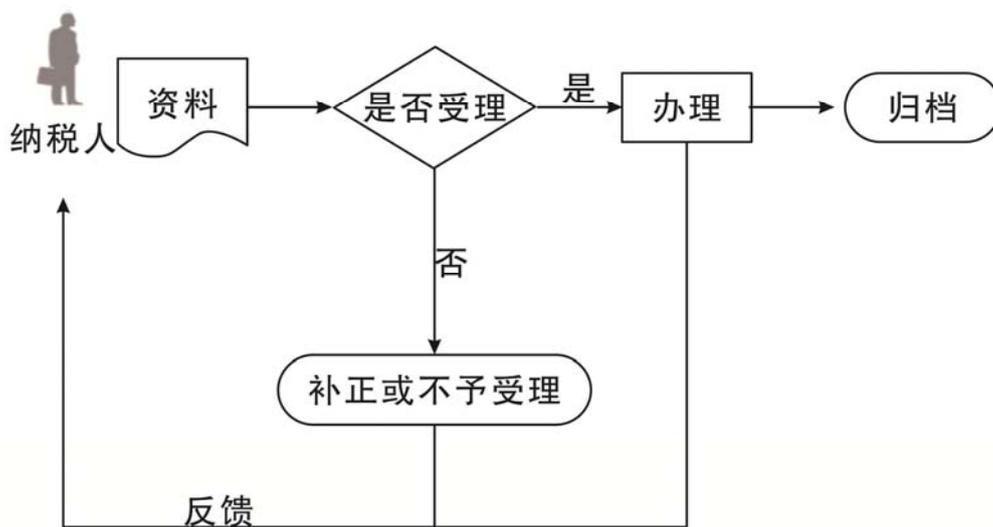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此事项可在全国、同城通办。）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申报错误更正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后，发现申报表存在错误，完成修改更正或作废。申报错误更正时（除个人所得税）只能全量更正或者申报作废，不允许差额更正或补充申报。

### 所需材料:

1.更正后的相关税（费）种纳税申报表 2 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对申报表数据进行作废《申报表作废申请单》1 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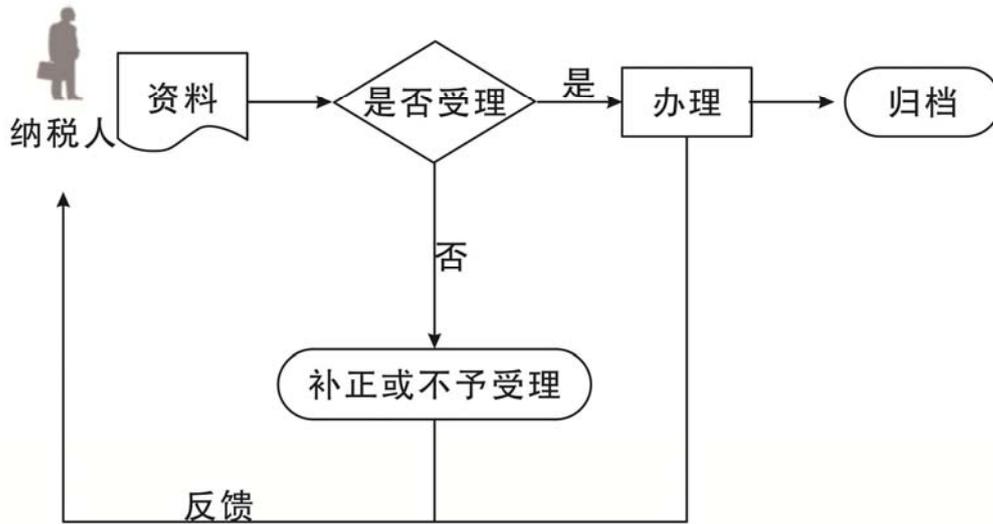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此事项可同城通办。）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实行不同会计准则或制度的纳税人,依照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或制度,事先向税务机关备案,并分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定期向税务机关报送财务报告。

### 所需材料: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纳税人:**

(1) 《资产负债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1份)

(2) 《利润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1份)

(3) 《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1份)(除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外,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1份)(除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外,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5) 《企业会计准则附注》(1份)(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纳税人：**

(1) 《资产负债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1份）

(2) 《利润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1份）

(3) 《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1份）（除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外，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1份）（除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外，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5) 《企业会计准则附注》（1份）（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

**3. 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纳税人：**

(1) 《资产负债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1份）

(2) 《利润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1份）

(3) 《现金流量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1份)(除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外,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1份)(除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外,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5) 《企业会计准则附注》(1份)(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

**4. 已执行其他新企业准则但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纳税人:**

(1) 《资产负债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商业银行)》(1份)

(2) 《利润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商业银行)》(1份)

(3) 《现金流量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商业银行)》(1份)(除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外,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未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商业银行)》(1份)(除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外,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5) 《资产负债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保险公司)》(1份)

(6)《利润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保险公司)》(1份)

(7)《现金流量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保险公司)》(1份)(除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外,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保险公司)》(1份)(除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外,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9)《资产负债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证券公司)》(1份)

(10)《利润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证券公司)》(1份)

(11)《现金流量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证券公司)》(1份)(除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外,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1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证券公司)》(1份)(除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外,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13) 《企业会计准则附注》(1份)(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

**5.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

(1)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1份)

(2) 《利润表\_月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1份)(报送期限为月报或季报的纳税人)

(3) 《利润表\_年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1份)(报送期限为年报的纳税人)

(4) 《现金流量表\_月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1份)(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5) 《现金流量表\_年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1份)(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6.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

(1)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1份)

(2) 《利润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1份)

(3) 《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1份)(除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外,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1份)(除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外,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5) 《企业会计制度附注》(1份)(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

#### 7. 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纳税人:

(1)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1份)(除彩票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有林场和苗圃外的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

(2)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彩票机构)》(1份)(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彩票机构)

(3)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份)(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国有林场和苗圃)》(1份)(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国有林场和苗圃)

(5) 《收入费用表\_月报(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1份)(“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中报送期限为月报或季报的纳税人)

(6) 《收入费用表\_年报(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1份)(“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中报送期限为年报的纳税人)

(7) 《净资产变动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1份)(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8) 《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1份)(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 **8.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纳税人:**

(1)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1份)(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2) 《业务活动表(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1份)(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3) 《现金流量表\_年报(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1份)(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 **9. 按照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全国千户集团总部:**

(1) 《合并利润表》(1份)

(2) 《合并现金流量表》(1份)

(3) 《合并资产负债表》(1份)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1份)

(5) 《企业会计准则附注》(1份)



**10. 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纳税人：**

(1)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单位）》（1份）(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2) 《盈余及盈余分配表（适用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单位）》（1份）(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3) 《成员权益变动表（适用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单位）》（1份）(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11. 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纳税人：**

(1)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1份）(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2) 《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适用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1份）(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12. 执行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的纳税人：**

(1)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的单位）》（1份）(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2) 《应税所得表（适用执行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的单位）》（1份）(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3) 《留存利润表（适用执行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的单位）》（1份）(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 **13. 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

(1)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  
(1份) (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2) 《收入支出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  
(1份) (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3) 《往来款项明细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  
(1份) (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4) 《经费收缴情况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  
(1份) (报送条件为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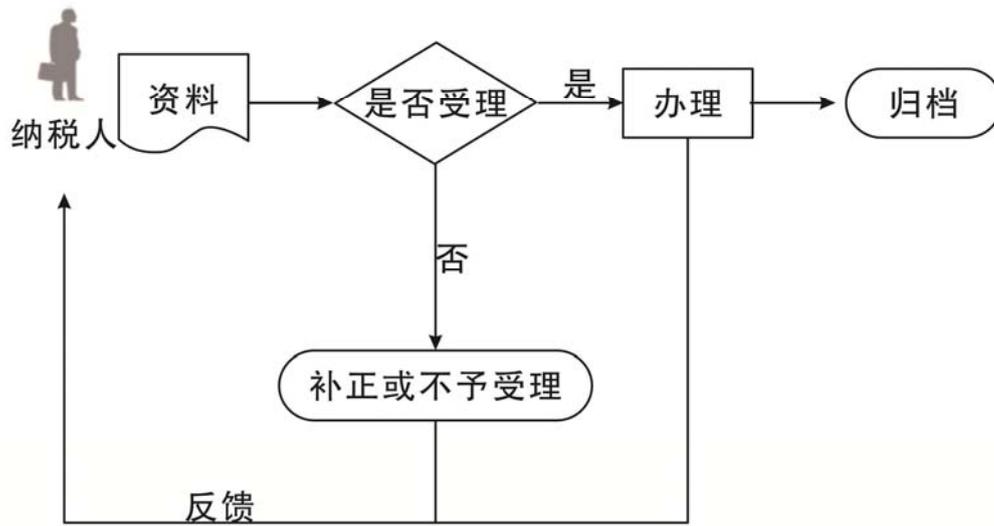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临时开票权限办理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纳税人需要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 17%、16%、11%、10% 税率蓝字发票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临时开票权限。

### 所需材料:

《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 (1 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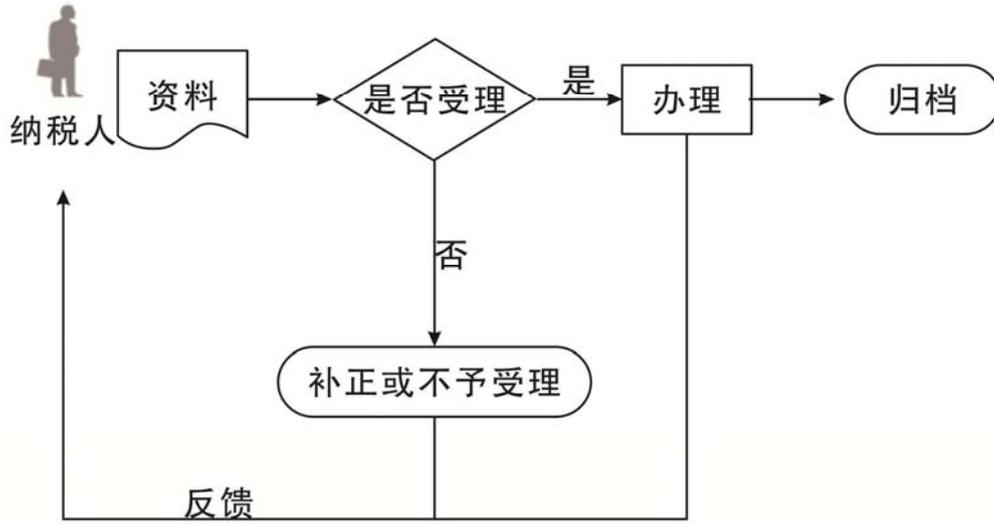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

### 所需材料:

1.《发票挂失/损毁报告表》（1份）

2.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发票遗失、损毁且发票数量较大在报告表中无法全部反映《挂失/损毁发票清单》（1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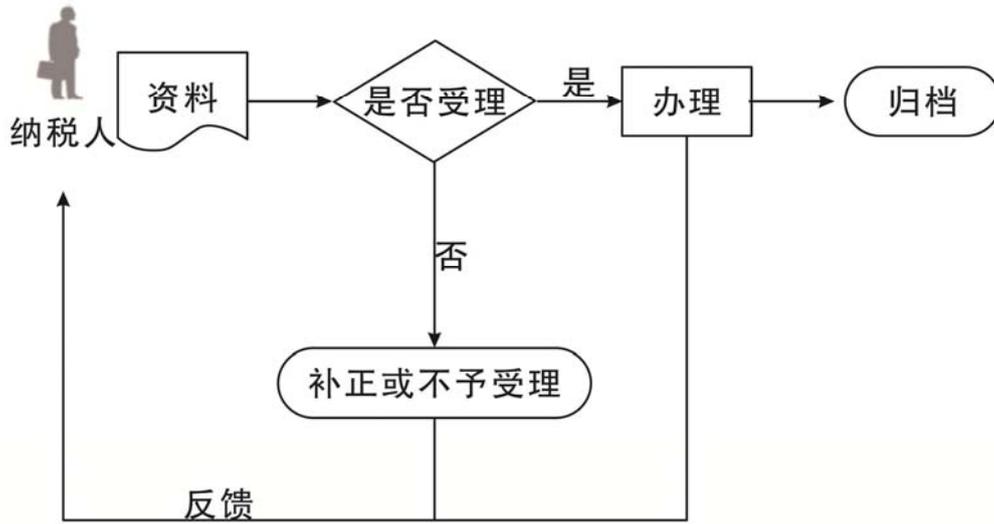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需取得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2. 作废开具红字发票信息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填开错误且尚未使用的，纳税人可申请作废。

### 所需材料:

1. 申请开具红字发票信息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1份）（可通过互联网上传电子信息）

2. 作废开具红字发票信息表:

（1）已开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1份）

（2）《作废红字发票信息表申请表》（1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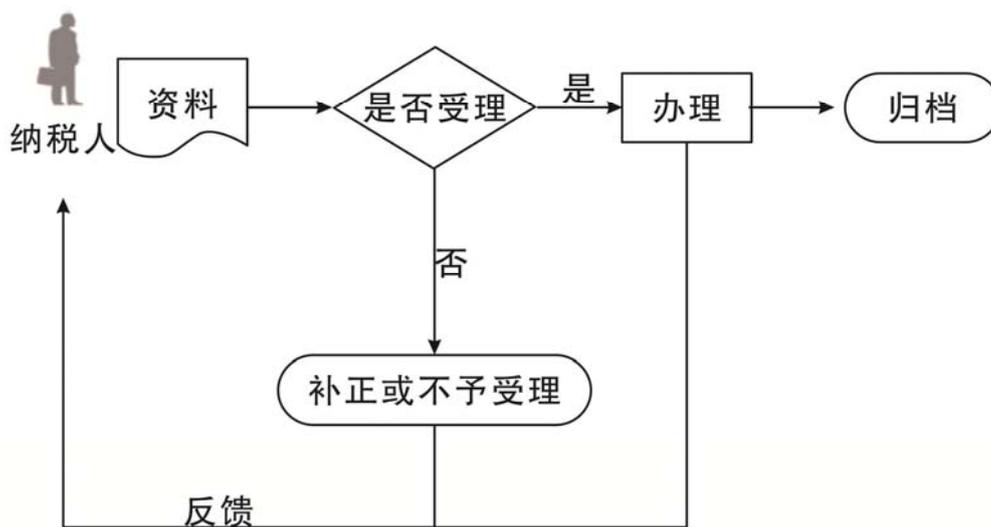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存根联数据采集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纳税人应于每月申报期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增值税发票数据，税务机关对数据进行比对校验，接收数据。

### 所需材料:

1.因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等损坏而导致无法报送电子数据的纳税人：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存根联（作废发票应报送全部联次）补录退回

2.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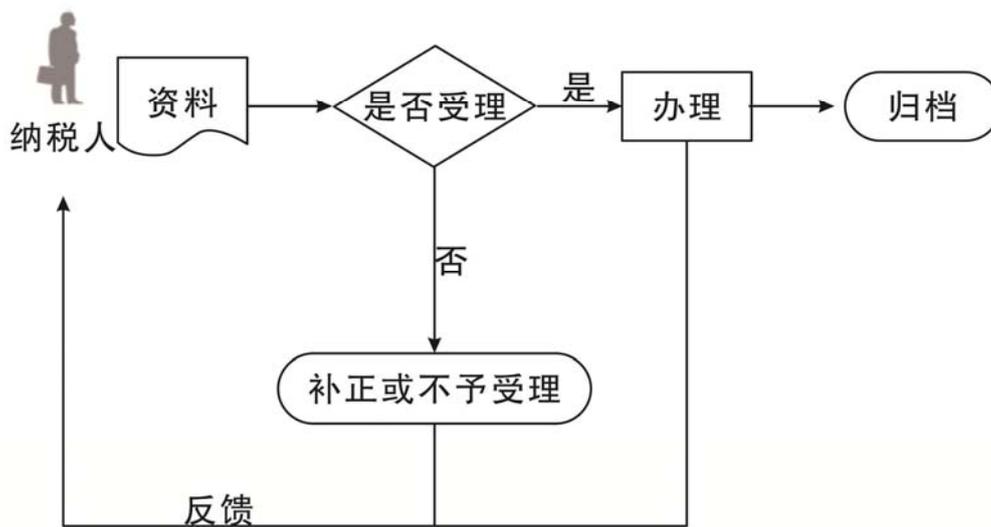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纳税人发生清税等涉及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需注销发行的,税务机关在增值税税控系统中注销纳税人发行信息档案。需收缴设备的,收缴纳税人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

## 所需材料:

1.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根据领购的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报送

2.经办人身份证件(查验后退回)

3.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清税注销清税申报表(注销申请表) (1份)查验后退回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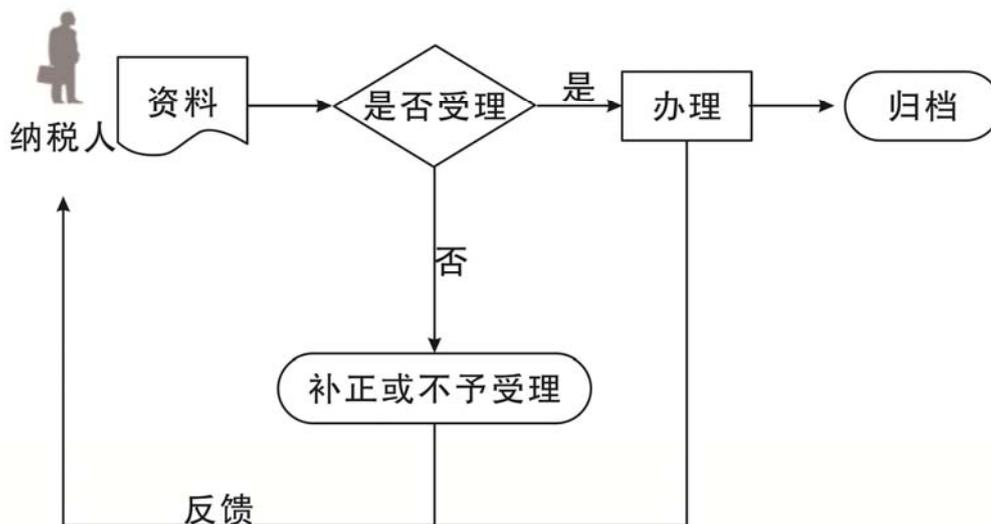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纳税人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载入信息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对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及数据库中的信息作相应变更。

## 所需材料:

- 1.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根据领购的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报送
- 2.经办人身份证件查验后退回
- 3.《税务事项通知书》(发票票种核定通知)或《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1份)查验后退回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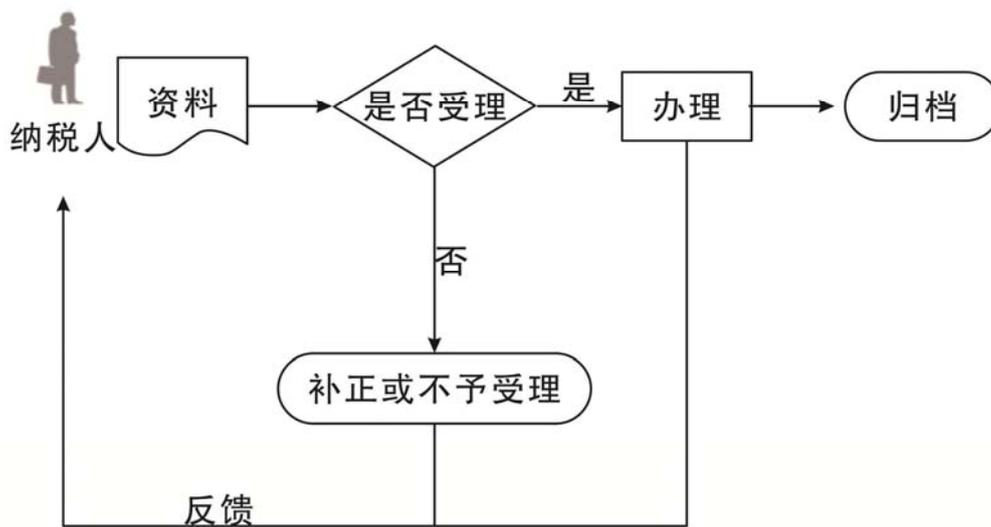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纳税人在初次使用或重新领购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开具发票之前,需要税务机关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进行初始化发行,将开票所需的各种信息载入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 所需材料:

- 1.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根据领购的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报送
- 2.经办人身份证件(查验后退回)
- 3.《税务事项通知书》(发票票种核定通知)或《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1份)查验后退回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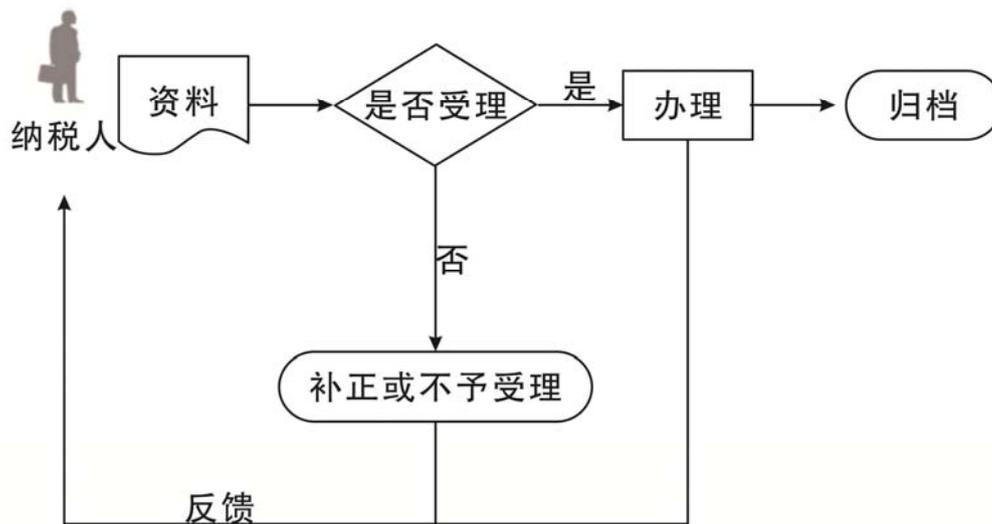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被调查企业向税务机关提供税收、财务、经营等第一手数据,为国家推进税制改革和研究制定财税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范围包括:税收资料调查企业数据采集、企业集团数据采集、重点税源企业数据采集、消费税涉税信息采集等。

### 所需材料:

#### 1. 报送成品油消费税涉税信息的企业:

《成品油消费税涉税信息采集表》(1份)

#### 2. 经税务机关认定为企业集团需每年定期报送企业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税收调查数据的企业:

(1) 《企业集团税收调查表》(1份)

(2) 《企业集团成员单位税收调查表》(1份)

#### 3. 经税务机关认定为税收调查数据采集,需每年定期报送企业税收调查数

(1) 《全国企业税收调查表(XXB信息表)》(1份)

(2) 《全国企业税收调查表(B0企业表)》(1份)

(3) 《全国企业税收调查表(B1货物劳务表)》(1份)

(4) 《调查问卷》(1份)



**4. 经税务机关认定为重点税源企业数据采集，需每年定期报送企业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税收调查数据的企业：**

(1) 《重点税源企业基本信息表（XXB 表）》(1 份)

(2) 《重点税源企业税收信息（月报）表（B1 表）》(1 份)

(3) 《重点税源企业主要产品与税收信息（月报）表（B2 表）》(1 份)

(4) 《重点税源企业财务信息（季报）表（B3 表）》(1 份)

(5) 《重点税源企业景气调查问卷（季报）表（B4 表）》(1 份)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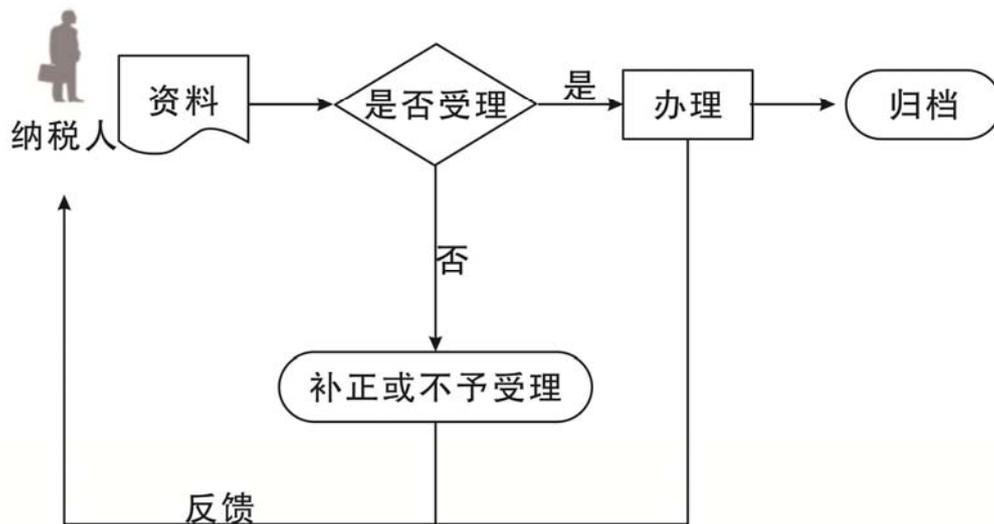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纳税人不动产销售完毕后,应自不动产销售完毕之日起30日内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项目报告。

### 所需材料:

《不动产项目情况报告表》 (2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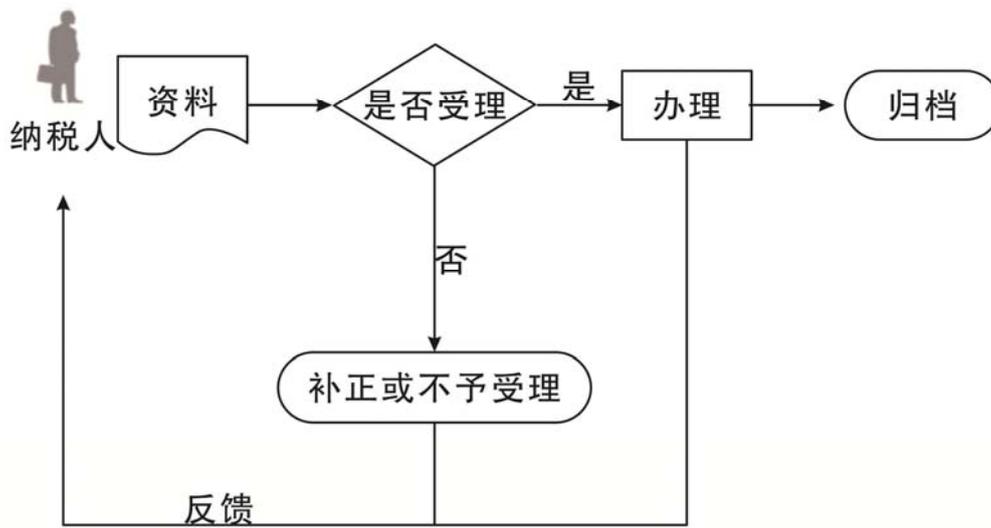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过程中,纳税人应在土地使用权取得、房地产开发、交易和保有等环节,向税务机关报告土地出(转)让、税源申报明细报告、增量房销售、存量房销售等信息。

### 所需材料:

1. 土地出(转)让信息报告:

土地出让(转让)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2. 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1份)

3. 税源申报明细报告:

《税源申报明细报告表》(2份)

4. 增量房销售信息报告:

《增量房销售信息表》(2份)

5.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开发商与购房者初次签订购房合同房屋销售合同原件(1份)查验后退回

6. 存量房销售信息报告:

《存量房销售信息表》(2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适用情形材料名称数量  
备注纳税人进行交易的存量房,房产之前未进行过登记房屋转  
让合同复印件或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1份)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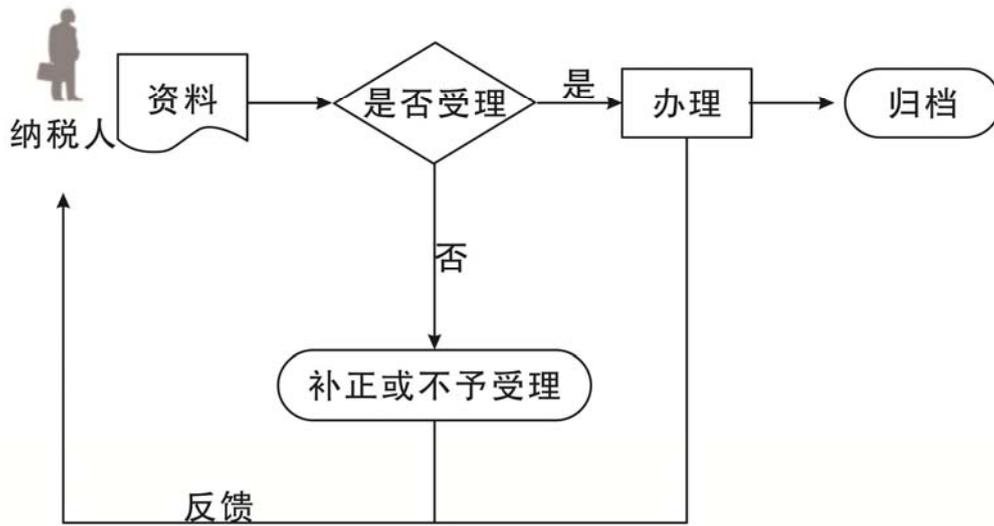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不动产项目报告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纳税人销售不动产的,应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0 日内,向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不动产项目报告。

### 所需材料:

- 1.《不动产项目情况报告表》(2 份)
-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1 份) 查验后退回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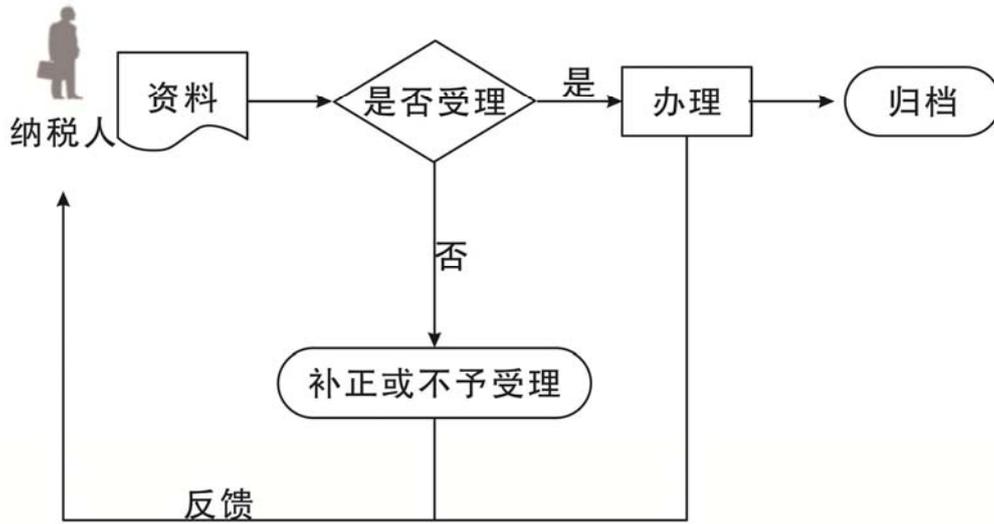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纳税人建筑业工程项目完工后,应自建筑业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项目报告。

### 所需材料:

1.《建筑业工程项目情况报告表》(2份)

2.建筑业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报告或工程结算报告书复印件(1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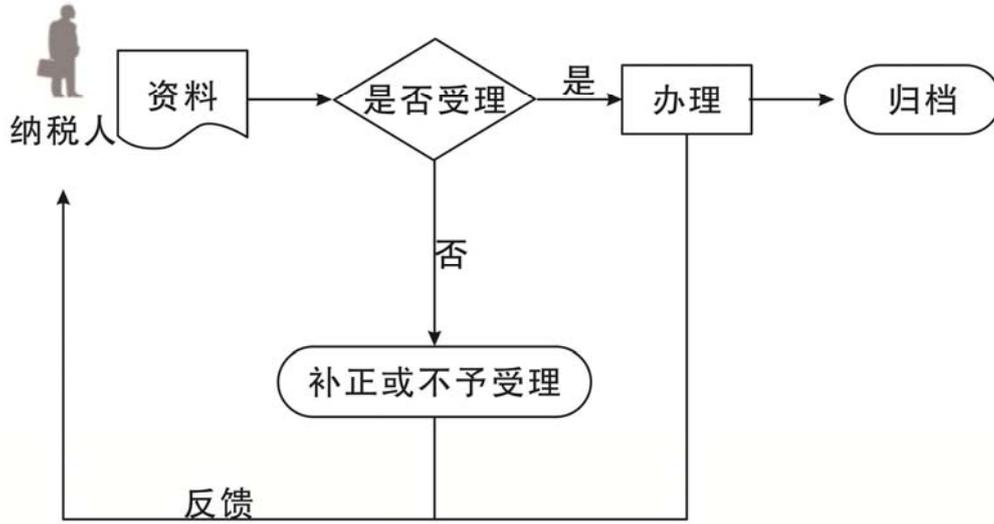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建筑业项目报告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应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0日内，向建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建筑业项目报告。

纳税人提供异地建筑服务的，应同时按照上述规定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建筑业工程项目报告。

### 所需材料:

1.《建筑业工程项目情况报告表》（2份）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1份）查验后退回

2.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1）取得建筑工程项目证书，中标通知书等建筑业工程项目证书复印件（1份）

（2）未取得项目工程项目证书，写明工程施工地点、工程总造价、参建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的书面材料（1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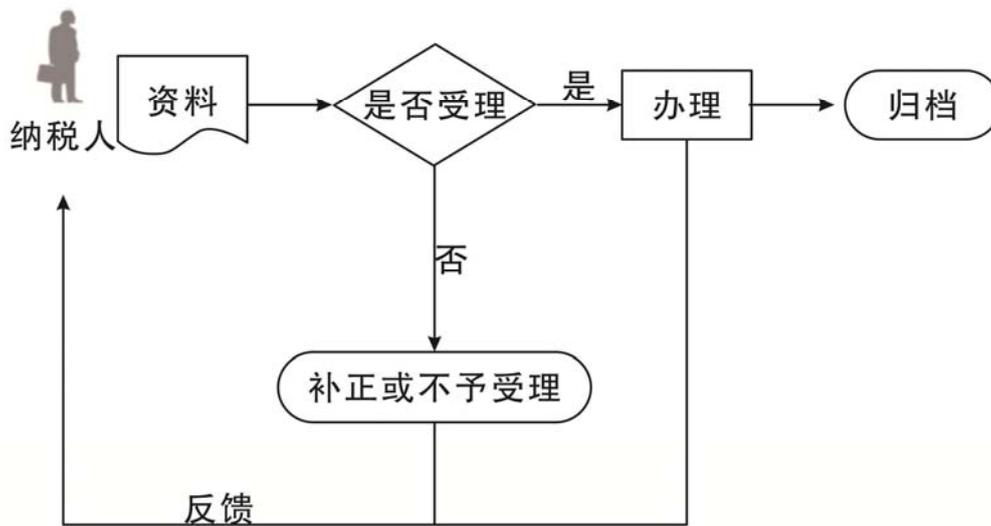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综合税源信息报告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获得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工许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土地增值税项目报告表》,并在每次转让(预售)房地产时,依次填报表中规定栏目的内容。

纳税人在首次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时,应进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采集和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

税源信息变更和税源信息注销同样适用该事项。

### 所需材料:

1.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明细表》(2份)不动产权属、土地面积、土地用途等资料复印件(1份)

2.房产税纳税人:

(1)从价计征缴纳房产税的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明细表》(2份)不动产权属、房产原值等资料复印件(1份)

(2)从租计征缴纳房产税的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明细表》(2份)不动产权属、租赁协议等资料复印件(1份)

3.从事房地产开发纳税人:



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获得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工许可后，以及每次转让（预售）房地产《土地增值税项目报告表（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3份）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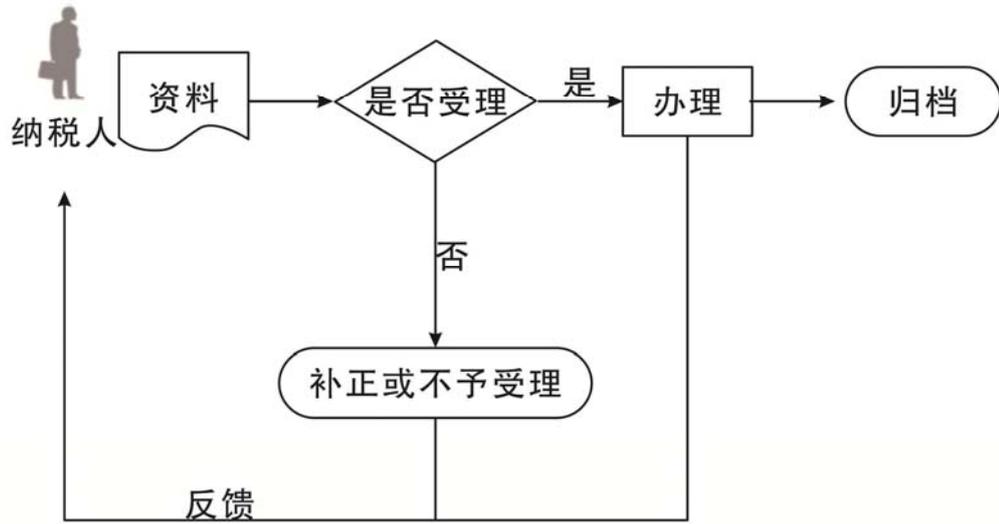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 报告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 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 有关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 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上述合伙制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 应当就其核算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备案。

## 所需材料: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备案表》(2 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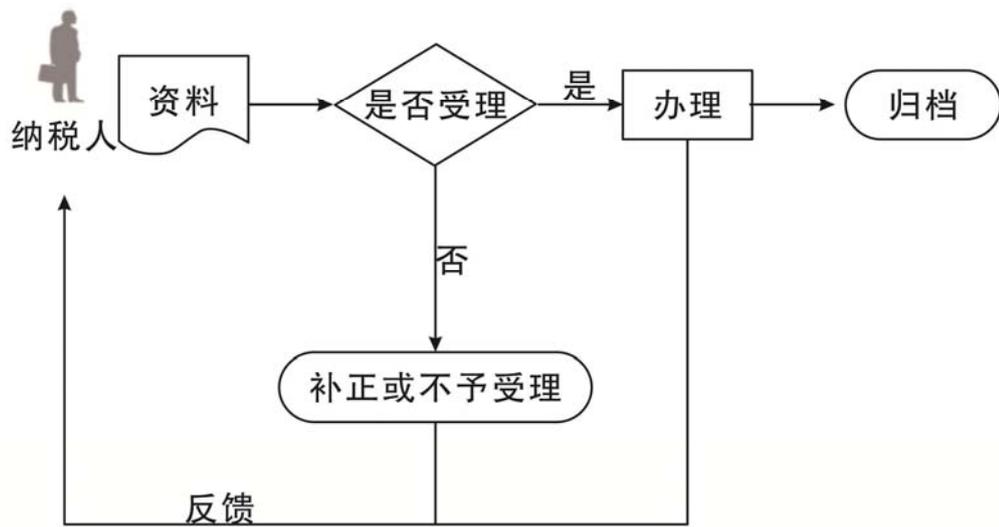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个人所得税抵扣情况报告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天使投资个人转让未上市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时,应于股权转让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享受投资抵扣税收政策的,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后的每个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 所需材料:

#### 1.天使投资个人情况报告:

(1)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2 份)

(2) 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1 份)

#### 2.合伙创投企业情况报告: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2 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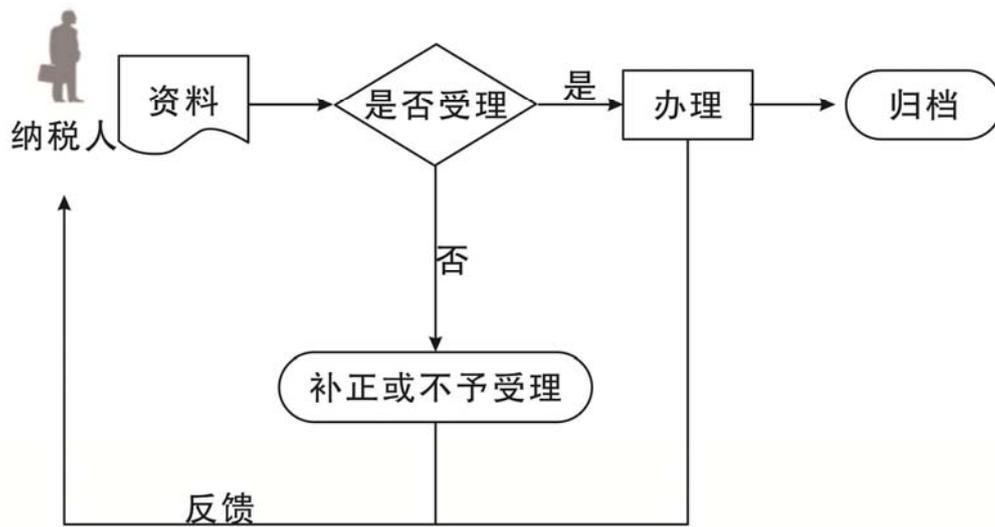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报告备案，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3.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报告备案，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 所需材料:

#### 一.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选择分期纳税的纳税人:

1.《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2份）

2.投资协议原件及复印件（1份）

3.纳税人身份证件（1份 查验后退回）

- 4.非货币性资产评估价格证明材料（1份）
- 5.能够证明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的相关资料（1份）
- 6.未完成自然人信息采集《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2份）

## 二. 办理股权奖励分期纳税的企业：

- 1.《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股权奖励）》（2份）
-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原件查验后退回

- 3.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 1（1份）
- 4.相关技术人员参与技术活动的说明材料 1份
- 5.企业股权奖励计划（1份）
- 6.能够证明股权或股票价格的有关材料（1份）
- 7.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说明（1份）
- 8.最近一期企业财务报表（1份）

## 三. 办理转增股本分期纳税的企业：

- 1.《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2份）
-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原件查验后退回

- 3.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1份）
- 4.上年度及转增股本当月企业财务报表（1份）

### 5.转增股本有关情况说明（1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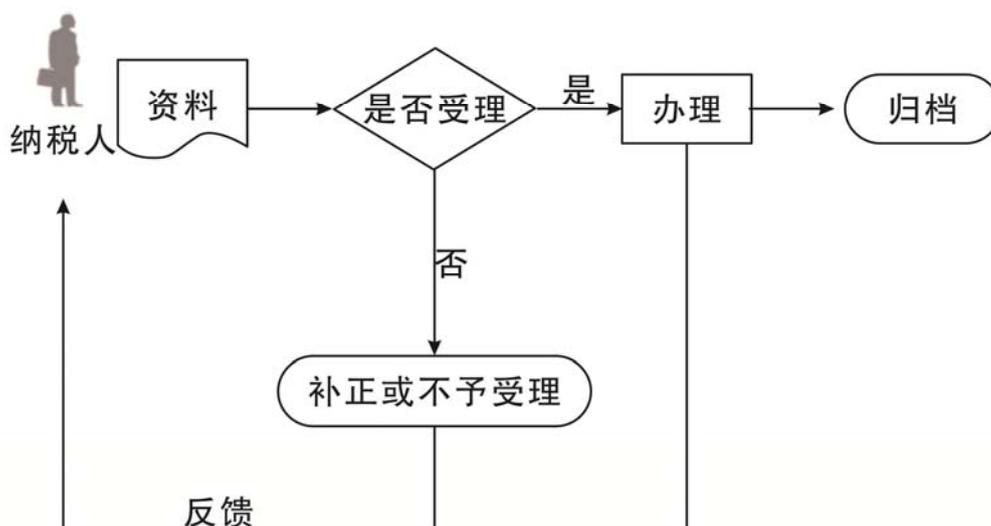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为股份、投资比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或者获奖人员，应在授（获）奖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所需材料:

《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2 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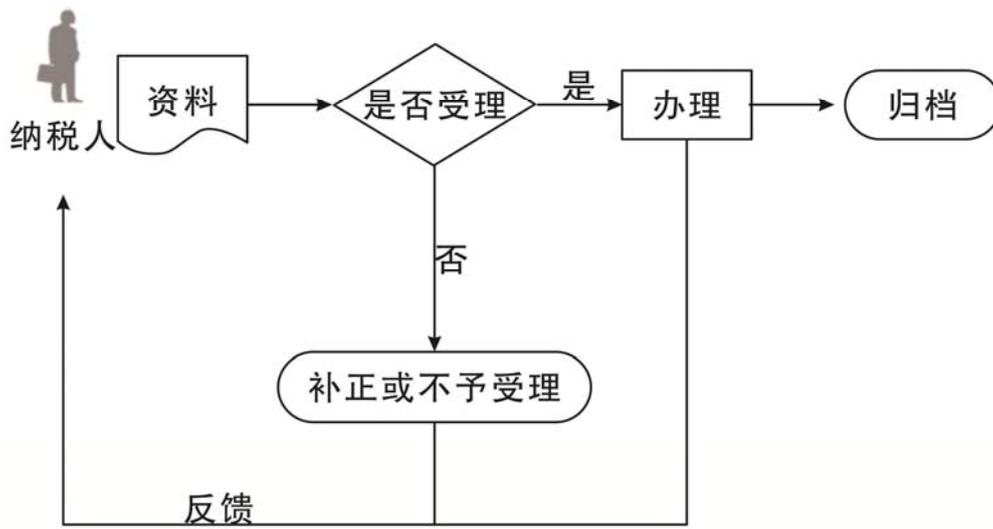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

2. 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3.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4. 个人因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的股票权），实行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5. 建立年金计划以及年金方案、受托人、托管人发生变化的企事业单位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情况。

## 所需材料:

一.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个人选择递延纳税的非上市公司:

1.《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2份)

2.股权激励计划复印件(1份)

3.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复印件(1份)

4.激励对象任职或从事技术工作情况说明(1份)

5.本企业及其奖励股权激励的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说明(1份)

二.实施股权激励,个人选择在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缴税的上市公司: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备案表》(1份)

2.上市公司初次办理股权激励备案股权激励计划复印件(1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复印件(1份)

三.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境内公司并选择递延纳税的被投资公司:

1.《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2份)

2.技术成果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3.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协议复印件(1份)

4.技术成果评估报告(1份)

四.个人因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的股票(权),递延期间扣缴义务人: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2份)

五.建立年金计划以及年金方案、受托人、托管人发生变化的企事业单位:

1.《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2份)

2.年金方案复印件(1份)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方案备案函、计划确认函复印件(1份)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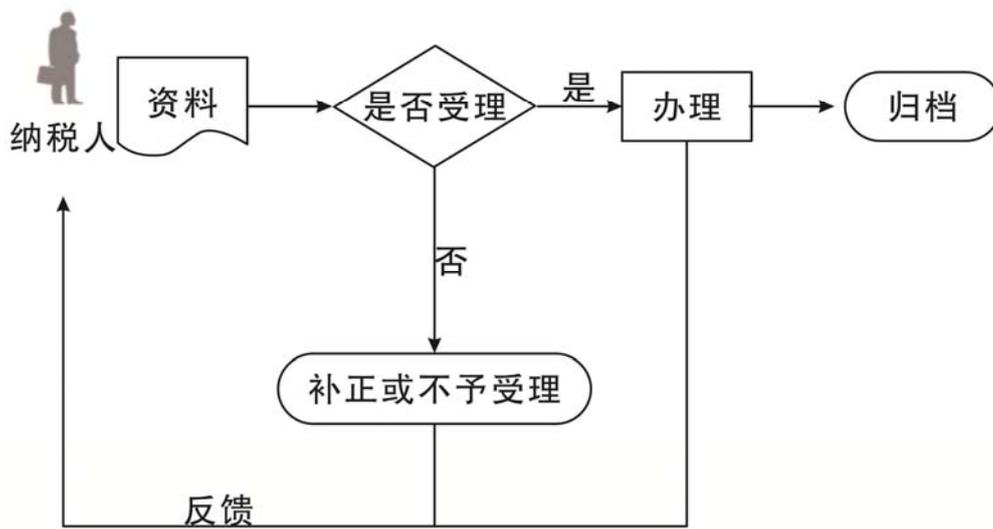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 报送与信息报告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对于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应按照实际成本或销售收入比例确定软件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对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设备及工具的进项税额,不得进行分摊。纳税人应将选定的分摊方式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自备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变更。

## 所需材料:

- 1.《纳税人进项税额分摊方式备案报告表》(2份)
-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1份查验后退回)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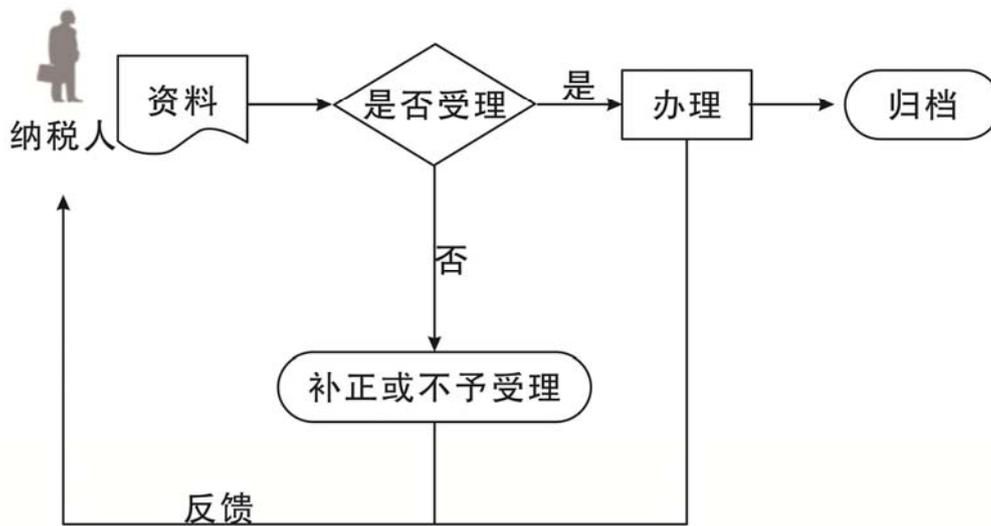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 所需材料:

1.《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书》（1份）根据合并（分立）单位数量决定报送数量

2.合并、分立的批准文件或企业决议原件（1份 查验后退回）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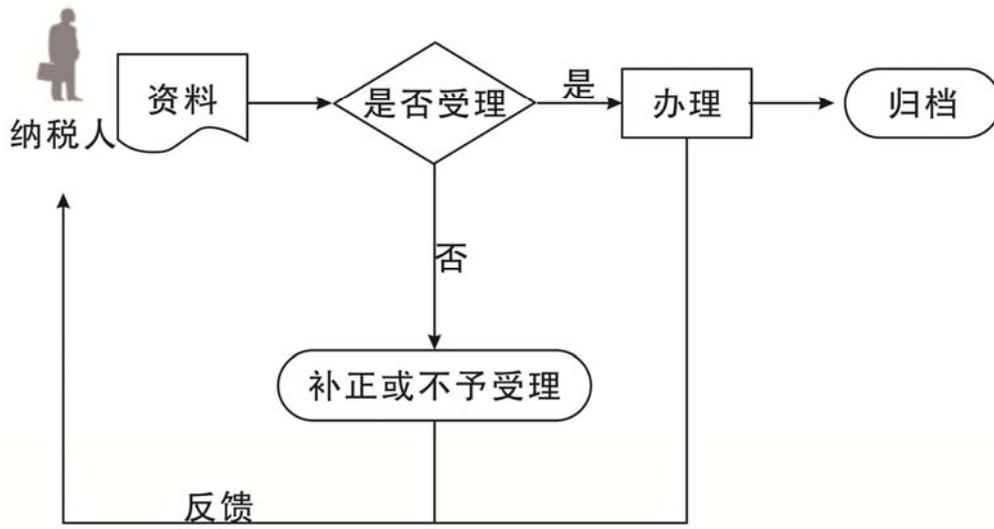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此事项可在全国通办。）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欠缴税款数额较大（5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对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进行

转让、出租、出借、提供担保等处分之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 所需材料:

- 1.《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报告表》（2 份）
- 2.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清单（1 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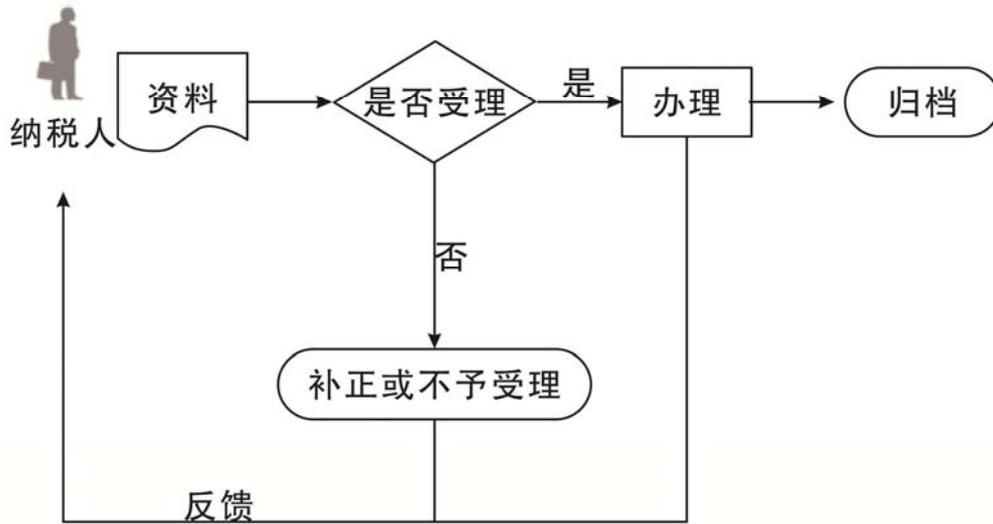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此事项可在全通办）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 料报告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汇算清缴期结束前，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清单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

## 所需材料:

### 一、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纳税人:

1.在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的备案文件(应注明总投资额、工艺线宽标准)复印件以及企业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1份)

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1份)

3.加工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列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1份)



4.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1份）

5.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1份）

6.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等）（1份）

## 二、享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纳税人：

1.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1份）

2.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集成电路产品列表，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1份）

3. 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1份）

4. 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1份）

5.企业开发环境等相关证明材料（1份）

### 三.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在国家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25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在国家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销售（营业）情况说明（1 份）

### 四、享受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纳税人：

1.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或技术服务列表（1 份）

2.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开企业的企业，提供至少 1 个主要产品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主营业务仅为技术服务的企业提供核心技术说明（1 份）

3.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1 份）

4.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1 份）

5.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的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1份）

6.企业开发环境相关证明材料（1份）

**五.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1.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25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销售（营业）情况说明（1份）

2.汇算清缴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以及有效出口合同和结汇证明等材料（1份）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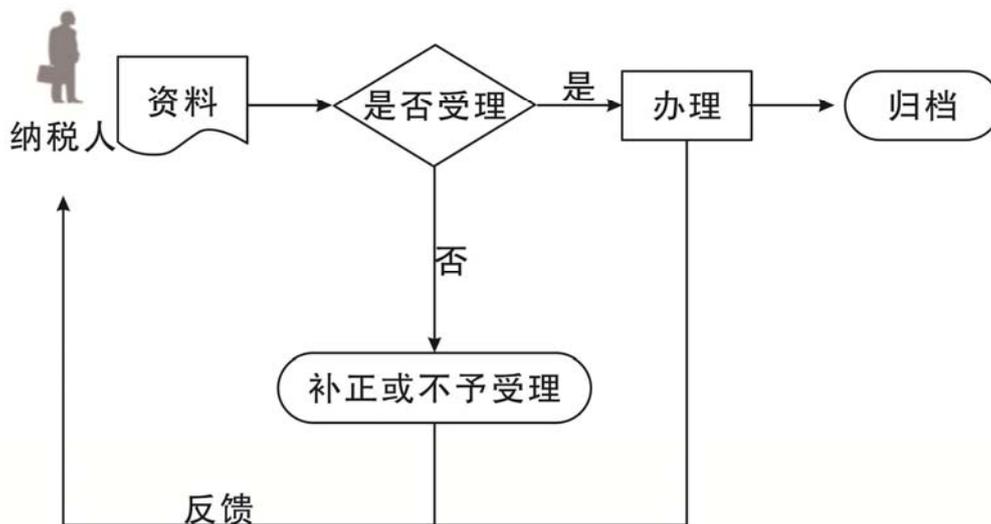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纳税人需要使用电子缴税系统缴纳税费的,可以与税务机关、开户银行签署委托银行代缴税款三方协议或委托划转税款协议,实现使用电子缴税系统缴纳税费、滞纳金和罚款。

### 所需材料:

- 1.《委托银行代缴税款三方协议（委托划转税款协议书）》  
（3份）
- 2.经办人身份证件（查验后退回）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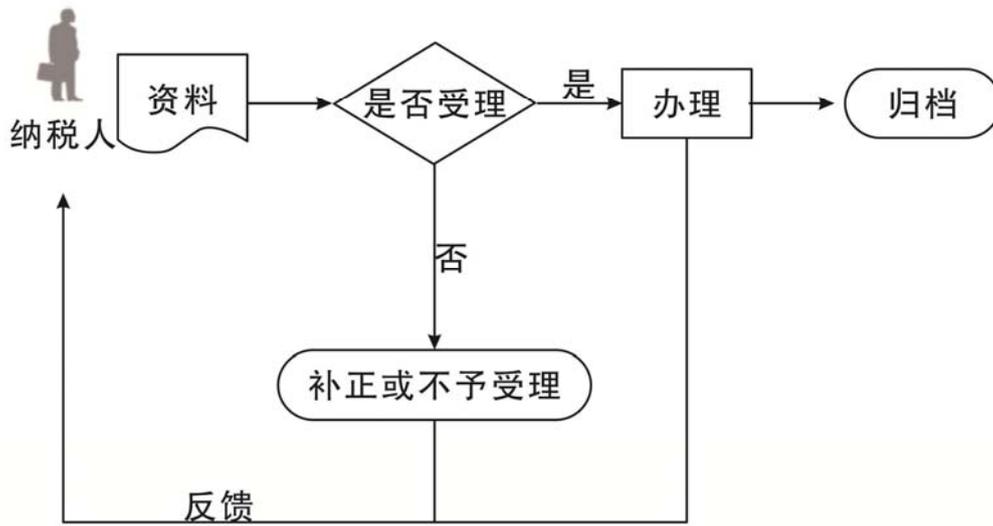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非企业性单位、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且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 所需材料: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2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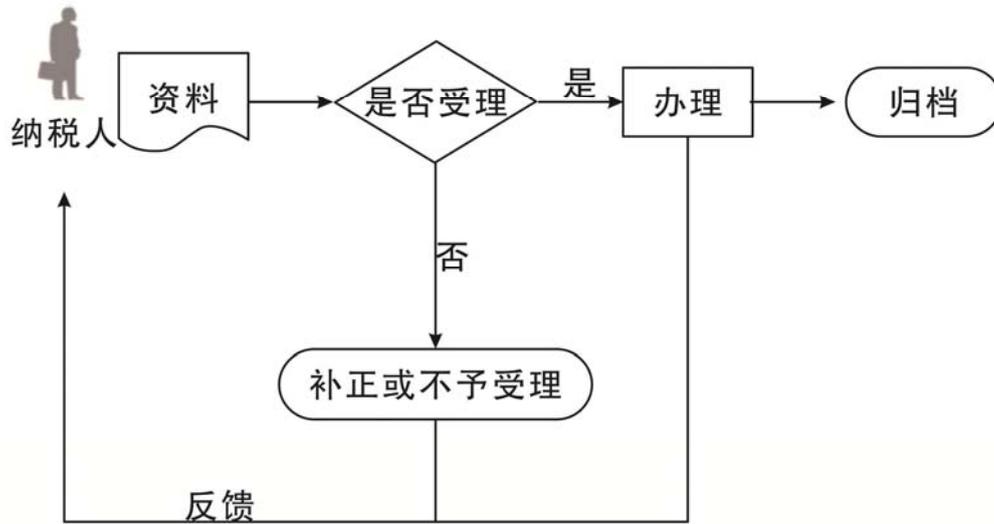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

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 所需材料:

1.《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书》（2份）

2.纳税人财务、会计制度或纳税人财务、会计核算办法（1份）

3.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使用计算机记账的纳税人财务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1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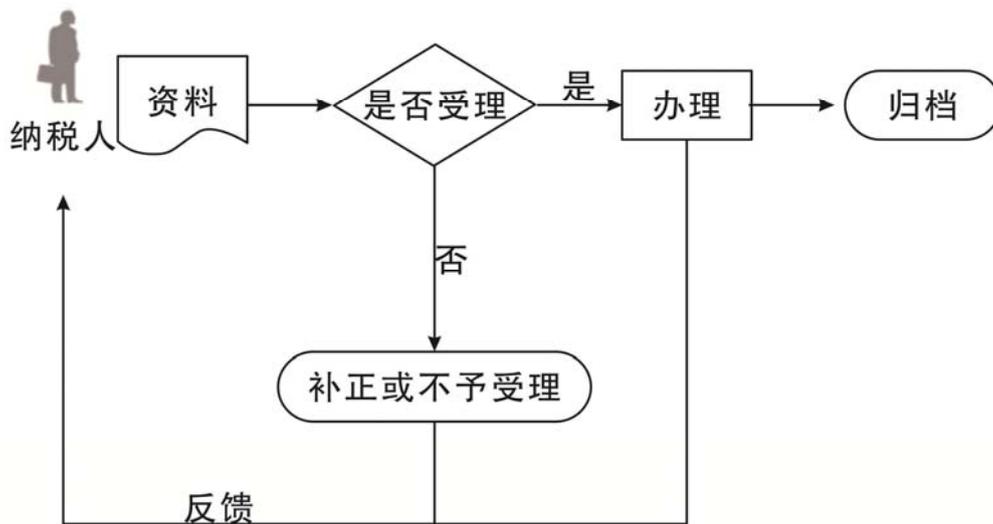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此事项可在全国、省内、同城通办。）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在开立或者变更存款账户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将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 所需材料:

- 1.《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2份）
- 2.账户、账号开立材料复印件（1份）
- 3.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社会保险费缴费人《社会保险费缴费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1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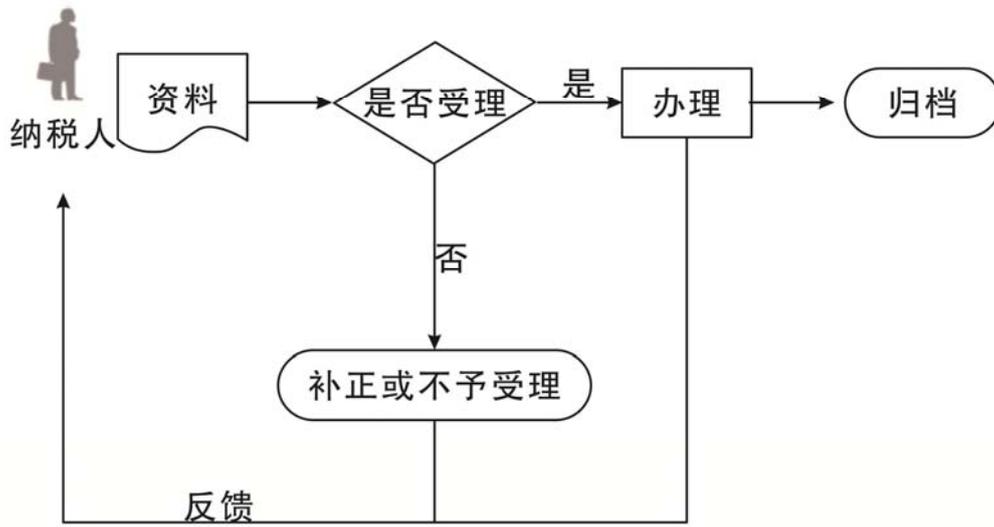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此事项可在全国、省内、同城通办。)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税务证件增补发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发生遗失、损毁税务登记证件的情况，应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证件增补发事项。

### 所需材料:

1.《税务证件增补发报告表》（1份）

2.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税务证件损毁损毁的税务证件（1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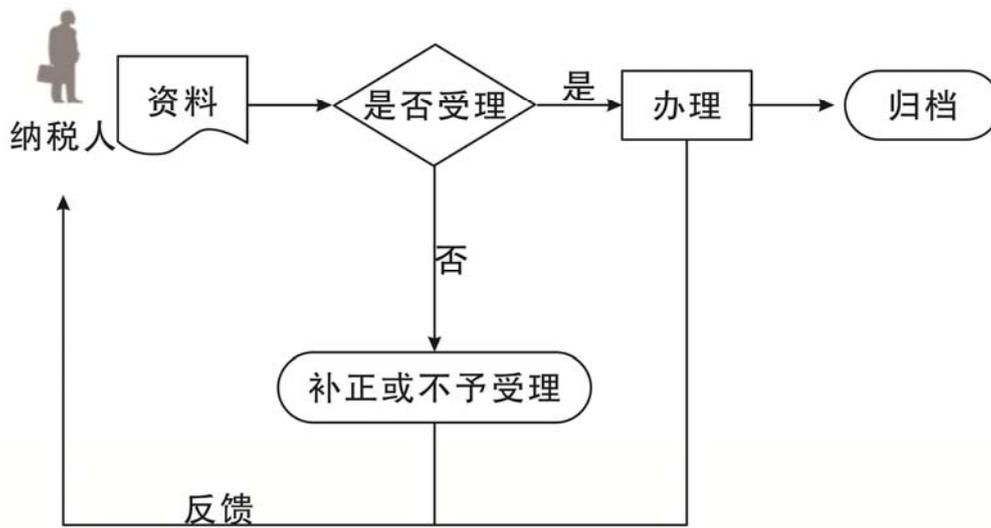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主张身份证件被冒用于登记注册为法定代表人,根据登记机关登记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改该法定代表人与纳税人的关联关系。

主张身份证件被冒用于登记为财务负责人和其他办税人员,根据其出具的个人声明、公安机关接报案回执等相关资料,解除其与纳税人的关联关系。主张本人身份信息被其他单位或个人违法使用办理虚假纳税申报的自然人,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进行检举。

### 所需材料:

1.个人声明(1份)

2.有以下情形的,还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1)财务负责人和其他办税人员离职后,原任职单位未及时报告税务机关维护(离职证明1份)

(2)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接报案回执复印件(1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WEB 端、APP 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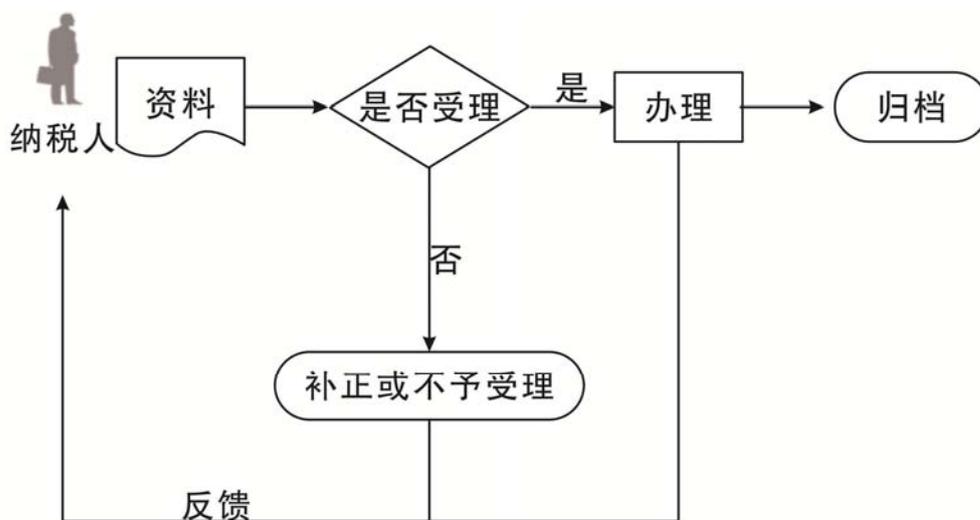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主张身份证件被冒用于登记为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和其他办税人员的：



## 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扣缴义务人首次向自然人纳税人支付所得,应于次月扣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告自然人纳税人提供的身份信息。被投资单位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当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东变动信息及股东变更情况说明。

### 所需材料:

1.首次向自然人纳税人支付所得的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2份)

2.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1) 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有关信息并依法要求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1份)

(2) 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被投资单位:《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2份)

股东变更情况说明(1份) 股东及其股权变化情况、股权交易前原账面记载的盈余积累数额、转增股本数额及扣缴税款情况报告(1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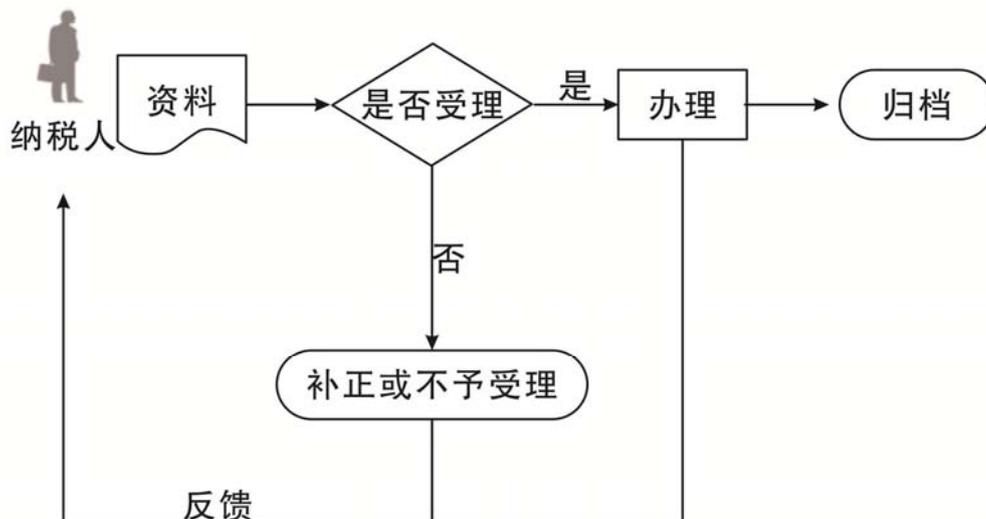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以自然人名义纳税的中国公民、华侨、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地区人员，可以由本人自主向税务机关报告身份信息。

### 所需材料:

- 1.《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2份）
2. 自然人身份证件原件（1份）查验后退回
- 3.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1）符合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条件，且所属年度未报送扣除信息或扣除信息变化：《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1份）

（2）任职、受雇的外籍人员：任职证书或者任职证明复印件（1份）

（3）履约的外籍人员：从事劳务或服务的合同、协议复印件（1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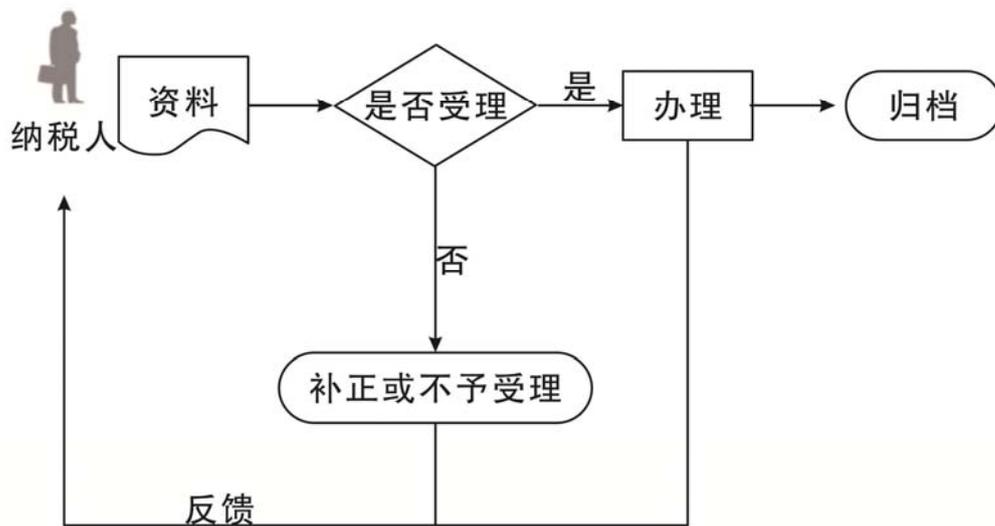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申请复核。

#### 所需材料:

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1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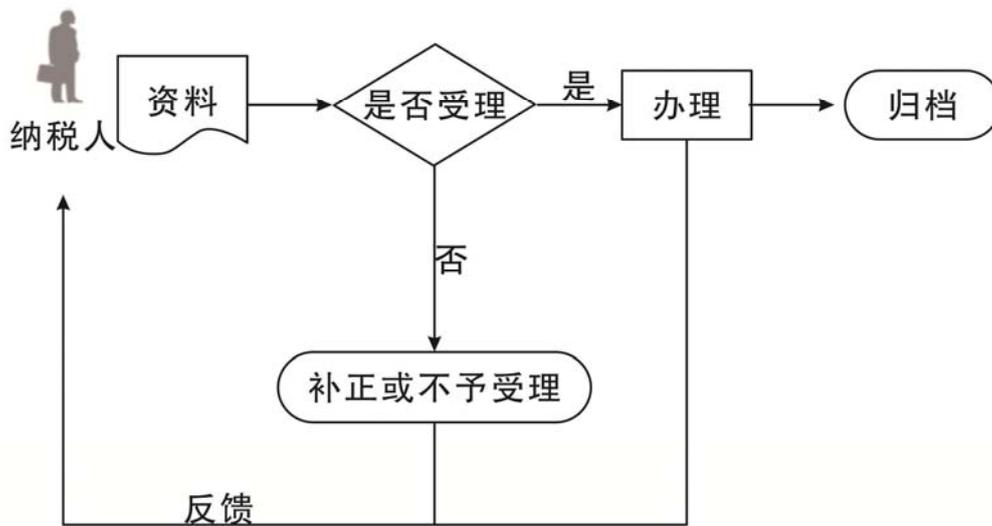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从事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应当在完成业务的次月向主管税务机关单独报送相关业务信息。

### 所需材料:

《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2份）

税务机关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各留存一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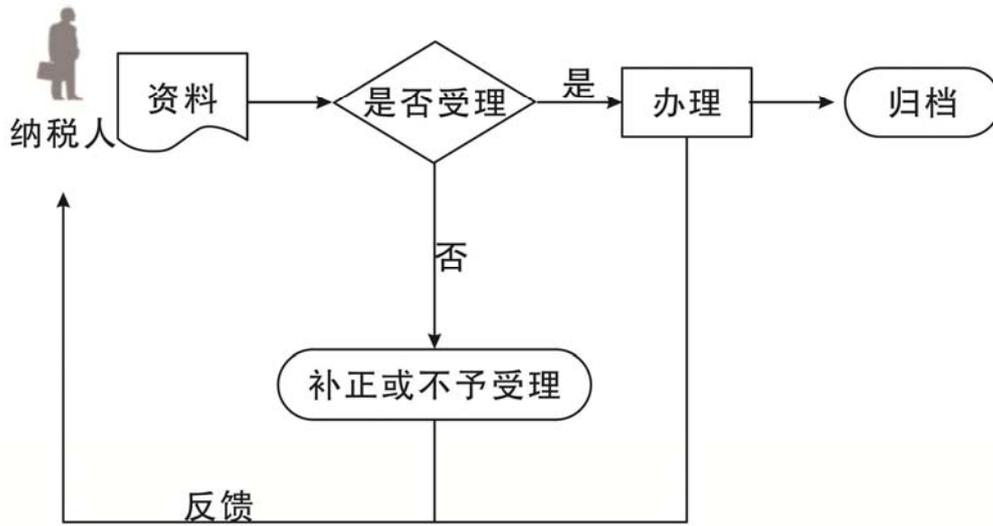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涉税专业服务年度报告报送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以年度报告形式向税务机关报送上一年度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总体情况。

### 所需材料:

《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2份)

税务机关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各留存一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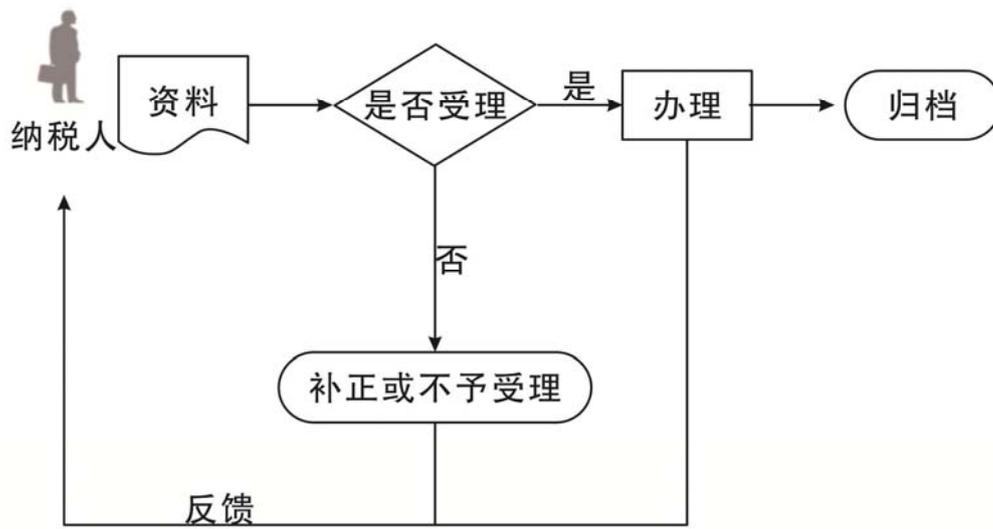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报送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为委托人提供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涉税服务前、业务委托协议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报送。

### 所需材料: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3份）

税务机关、委托人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各留存一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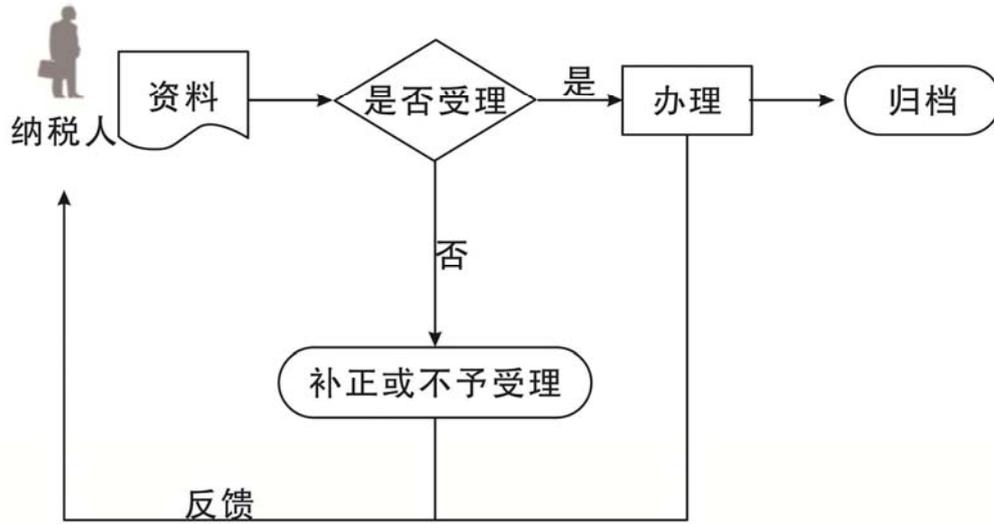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报送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首次报送基本信息的应当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暂时停止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完成或终止全部涉税专业服务协议后、恢复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恢复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办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报送。

### 所需材料: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2 份）

税务机关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各留存一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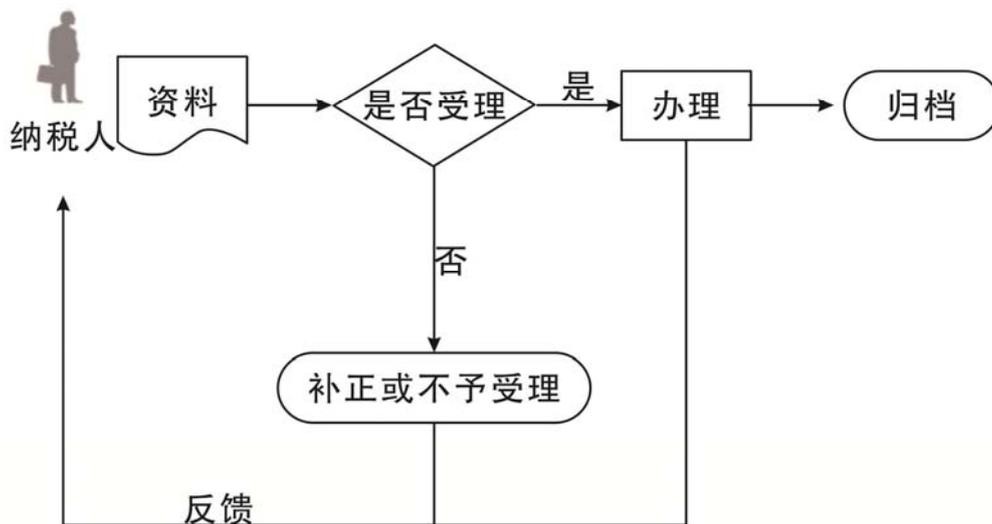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未办理信息报告的扣缴义务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扣缴义务的，或者已办理信息报告的扣缴义务人未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未依法终止纳税义务，仅依法终止扣缴义务的，应当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 所需材料:

- 1.《注销扣缴税款登记申请表》(2份)
- 2.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1份)查验后退回
- 3.有以下情形的，还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1) 税务机关单独发放扣缴税款登记证的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登记证原件(1份)

(2) 适用“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仅依法终止扣缴义务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1份)查验后退回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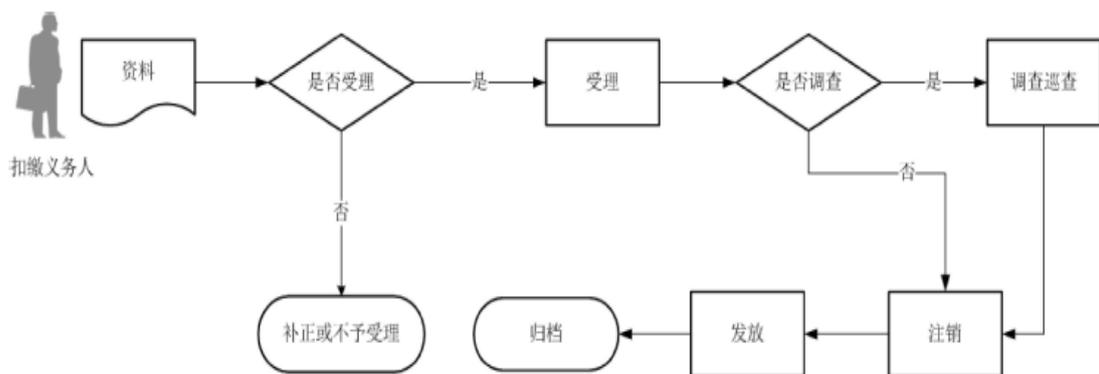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符合下列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税务机关提供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1.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

2. 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

（1）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2）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3）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4）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5)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 所需材料:

1. 《清税申报表》或《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2 份已实行“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提交《清税申报表》；未实行“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提交《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1 份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1) 上级主管、董事会决议注销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 1 份

(2)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1 份

(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发出的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决定复印件 1 份

(4) 未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 1 份

(5) 已领取《发票领用簿》的纳税人《发票领用簿》1 份

(6)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代码证等）原件 1 份查验后退回

(7)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还应报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或判决书复印件 1 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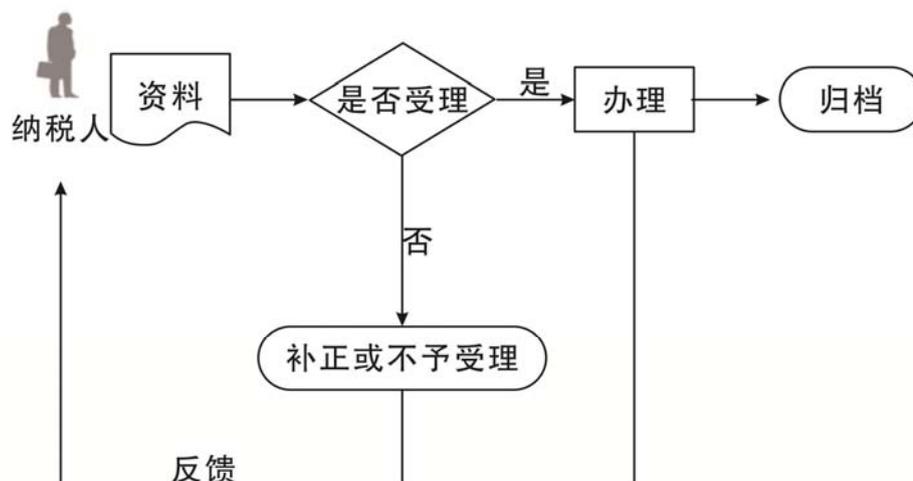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注销税务登记（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1）因解散、破产、撤销等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 （2）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但经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的。
- （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 （4）境外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项目完工、离开中国的。
- （5）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届满、提前终止业务活动的。
- （6）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终止居民身份的。

## 所需材料:

1.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2份）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1份）查验后退回
3. 以下情形的，还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1) 上级主管、董事会决议注销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1份)

(2)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1份)

(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发出的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决定复印件(1份)

(4) 办理税务登记、临时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1份)

(5) 已领取《发票领用簿》的纳税人《发票领用簿》(1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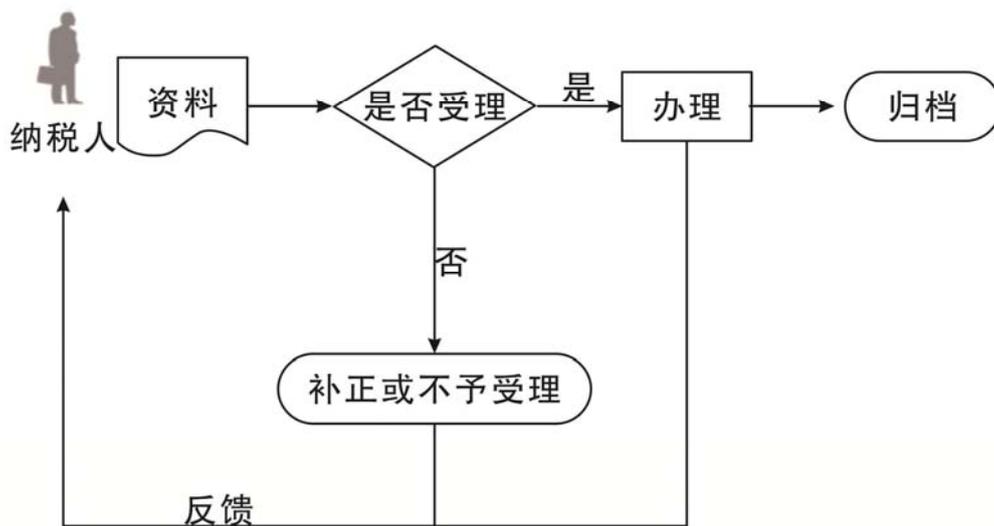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事项是指出口企业为申报出口退（免）税或其他涉税业务而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的备案以及后续变更。本事项具体包括：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货物退税备案、边贸代理出口备案。

#### 1.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

需要认定为可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总部需向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手续。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集团公司总部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重新办理备案。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不需要单独撤回，该备案信息随着集团公司总部出口退（免）税备案的撤回而失效。

#### 2. 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货物退税备案

免税品经营企业享受销售货物退税政策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备案。如企业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应在变化之日后的首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进行备案变更。

#### 3. 边贸代理出口备案

从事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货物业务的企业，需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

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边贸代理报关

出口备案手续。出口企业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的货物,按规定已备案的,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其仅就代理费收入进行增值税申报。

### 所需材料:

#### 1.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及电子数据(2份)电子数据(1份)

#### 2.有以下情形的,还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1)集团公司总部首次办理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集团公司总部及控股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集团公司总部及控股生产企业的章程(1份)

(2)集团公司总部办理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变更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1份)

(3)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货物退税备案:《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货物退税备案表》及电子数据(2份)电子数据(1份)

(4)边贸代理出口备案:《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货物备案表》及电子数据(2份)

电子数据（1份）代理出口协议复印件（1份）委托方经办人  
护照或外国边民的边民证复印件（1份）

**3.有以下情形的，还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代理出口协议以外文拟定的代理出口协议中文翻译版本  
（1份）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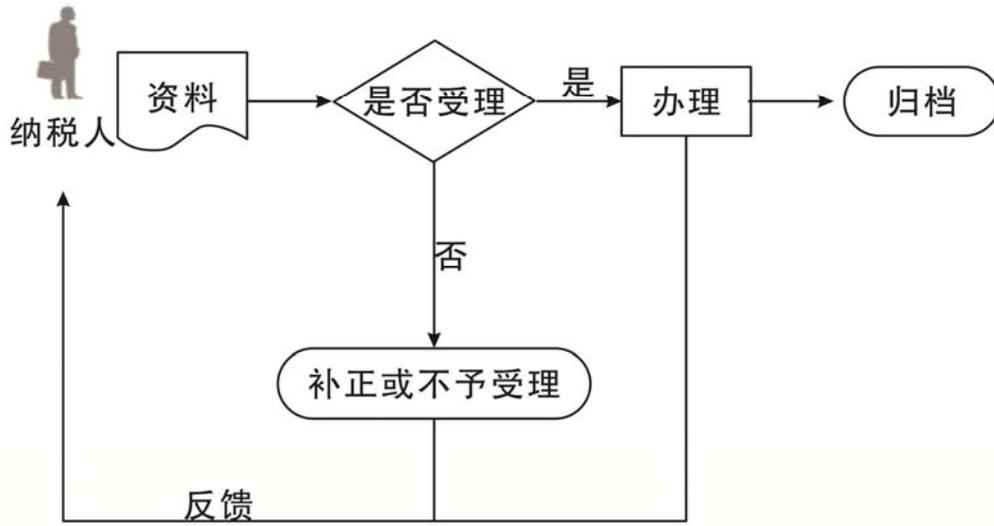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办事指南

**办理条件：**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事项是指享受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企业，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以及后续的备案变更、备案撤回事项。具体包括：出口退（免）税备案、生产企业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

### 1. 出口退（免）税备案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首次向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免）税，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备案登记的内容发生变更的，需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变更，需清税注销或撤回备案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经营融资租赁货物出口业务的企业应在首份融资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融资租赁退税备案手续。融资租赁业务出租方退税备案内容变更或撤回的，需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或备案撤回手续。出口企业进行首次启运港退（免）税申报时，即视为出口企业完成启运港退（免）税备案。横琴、平潭区内从区外购买货物的企业、区内水电气企业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退税代理机构首次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时，应

先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代理机构备案。

## 2. 生产企业委托代办退税备案

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在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首次委托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前，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委托代办出口退税备案。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中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应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备案内容的变更。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的转登记纳税人，应在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向综服企业结清该转登记纳税人的代办退税款后，按照规定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撤回。生产企业办理撤回委托代办退税备案事项的，应在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向综服企业结清该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款后办理。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办理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事项的，应按规定先办理撤回委托代办退税备案事项。

## 3.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

符合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在为每户生产企业首次代办退税前，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代办退税备案。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中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应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备案内容的变更。

## 所需材料:

### 1. 出口退（免）税备案: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电子数据（2份）电子数据（1份）

### 2. 有以下情形的，还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1）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且从事出口货物劳务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1份）

（2）未办理备案登记发生委托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委托代理出口协议（1份）

（3）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办理备案登记的委托发生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和横琴、平潭区内水电气企业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加盖海关印章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1份）

（4）横琴、平潭之外的外商投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1份）

（5）从事国际水路运输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

（6）从事国际航空运输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公共航空运输

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经营范围包括“公务飞行”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

（7）从事国际公路运输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复印件（1份）

（8）从事国际铁路运输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铁路客货运输”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具有提供铁路客货运输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9）以公路运输方式提供内地往返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持《道路运输证》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的物权证明复印件（1份）

（10）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大陆往返台湾交通运输服务《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及持《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船舶的物权证明复印件（1份）

（11）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内地往返香港、澳门交通运输服务获得港澳线路运营许可船舶的物权证明复印件（1份）

（12）采用程租、期租和湿租方式租赁交通运输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程租、期租和湿租合同或协议复印件1份对外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复印件（1份）

(13) 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港澳台运输服务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者经营范围包括“公务飞行”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

(14) 以铁路运输方式提供内地往返香港的交通运输服务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铁路客货运输”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具有提供铁路客货运输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15) 从事航天运输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经营范围包括“商业卫星发射服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证》或其他具有提供商业卫星发射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16) 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出口货物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资质证明(1份)

(17) 融资租赁合同复印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免)税代理机构办理出口退税备案与省税务局签订的服务协议(1份)

(18) 办理变更出口退(免)税备案《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电子数据2份电子数据(1份)

(19) 有关变更项目的批准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20)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应报送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变更项目对应的资料(1份)

(21) 办理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电子数据2份电子数据(1份)

(22) 办理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时属于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的《企业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未结清退(免)税确认书》(1份)

(23) 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企业决议(1份)

(24) 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企业章程(1份)

(25) 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相关部门批件(1份)

(26) )承继撤回备案企业权利和义务的企业在撤回备案企业所在地的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1份)

(27) 办理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时属于放弃未申报或已申报但尚未办理的出口退(免)税的放弃未申报或已申报但尚未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声明(1份)

### 3. 生产企业委托代办退税备案:

(1)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及电子数据(2份) 电子数据(1份)

(2) 代办退税账户(1份)

4.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及电子数据2份电子数据(1份)

5. 有以下情形的，还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办理代办退税备案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1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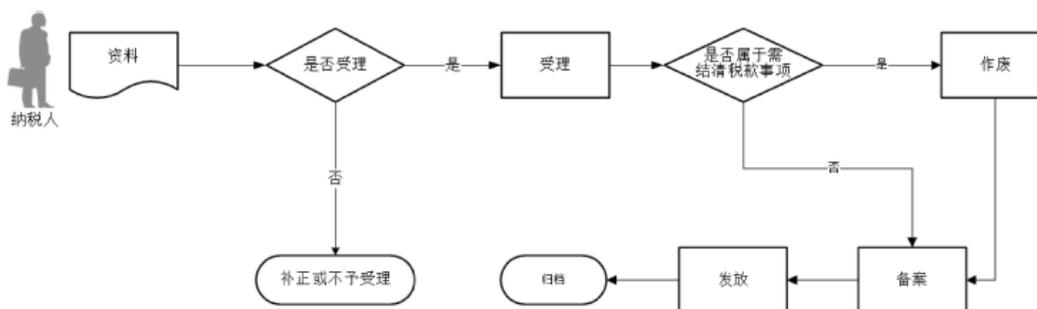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代开发票作废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纳税人代开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需作废已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可凭已代开发票在代开当月向原代开税务机关提出作废申请;不符合作废条件的,可以通过开具红字发票方式对原代开发票进行对冲处理。

### 所需材料:

1. 已开具发票各联次
2. 经办人身份证件查验后退回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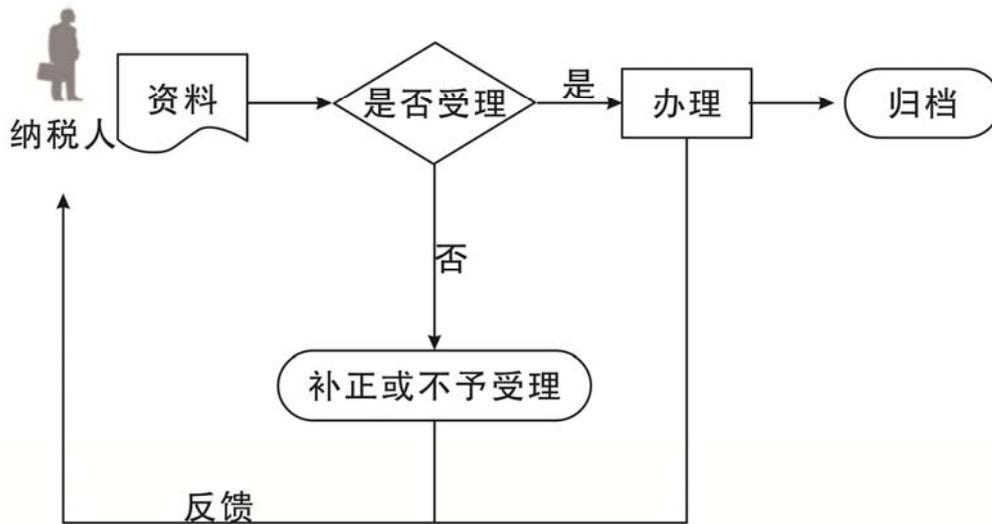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符合代开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不能自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以及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 所需材料:

1.《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3份)

2.有以下情形的,还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1)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转让取得的不动产:不动产权属资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原件查验后退回不动产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原件查验后退回

(2) 自然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原件查验后退回

(3)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查验后退;回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原件查验后退回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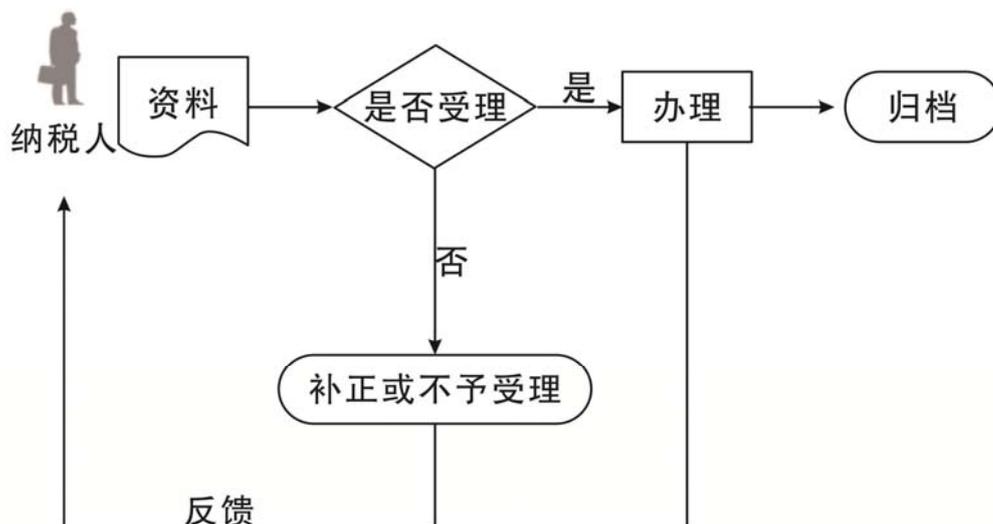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自助办税终端办理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经营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可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2. 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适用“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的“业务描述”。

### 所需材料:

1.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

(1) 《货物运输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3 份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1 份）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 份）原件查验后退回；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1 份）查验后退回

2. 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他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3 份）

3. 有以下情形的，还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1) 自然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原件查验后  
退回

(2)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查验后  
退回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原件查验后退回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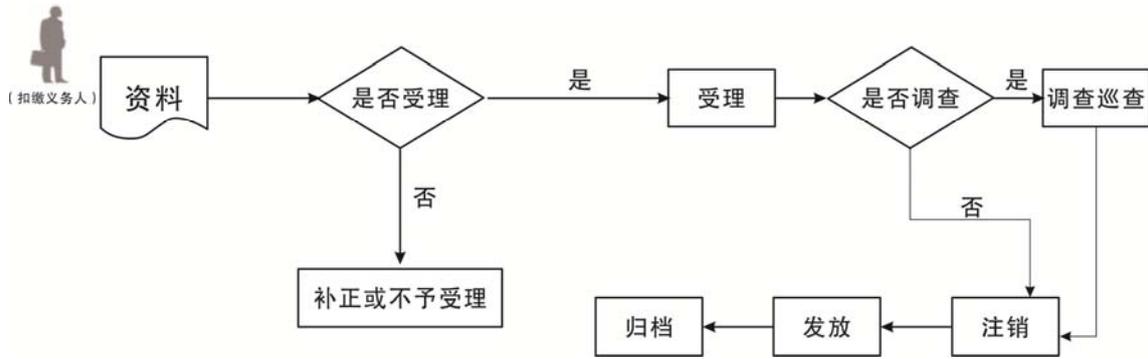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自助办税终端办理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或比照定期定额户进行管理的个人独资企业发生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停业报告;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延长停业报告。

### 所需材料:

1.《停业复业报告书》(2份)

2.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纳税人存在未缴存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1份)(税务机关封存)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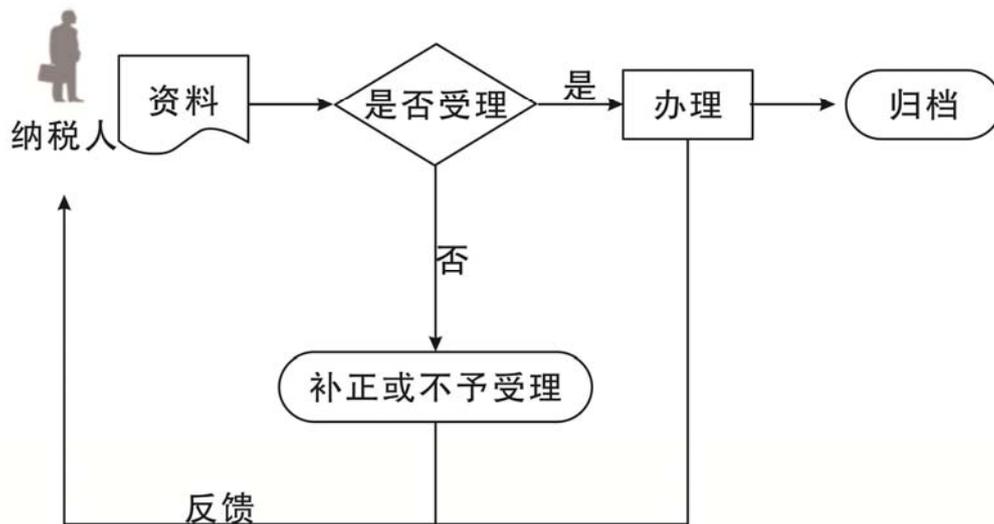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复业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已办理停业登记的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

### 所需材料:

《停业复业报告书》(2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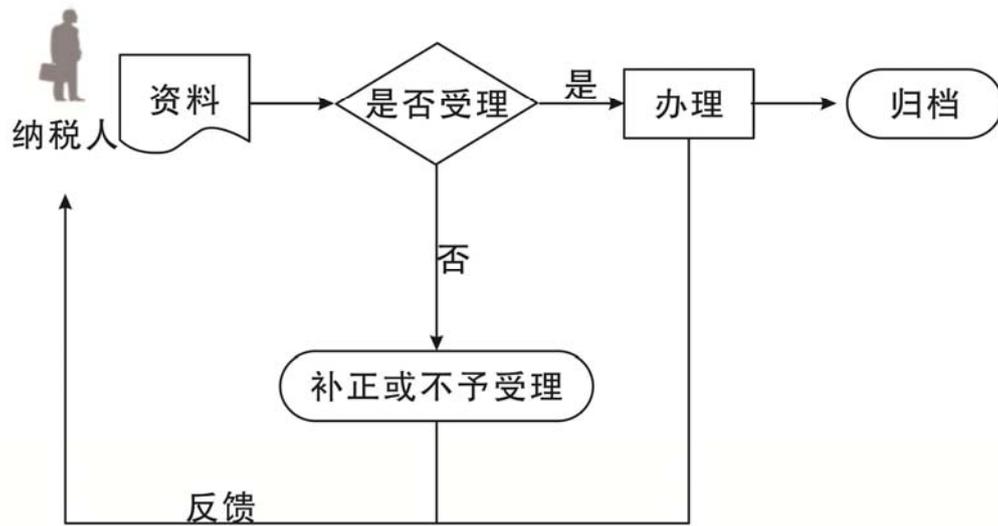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 专用发票备案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在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含互联网物流平台所在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人应当将营运资质和营运机动车、船舶信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 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2）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以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除外），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提供内河货物运输服务的，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

（3）在税务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管理。

## 所需材料:

1.《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表》(2份)

2.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1)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纳税人(以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原件(1份),查验后退回

(2)内河货物运输纳税人——《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原件(1份),查验后退回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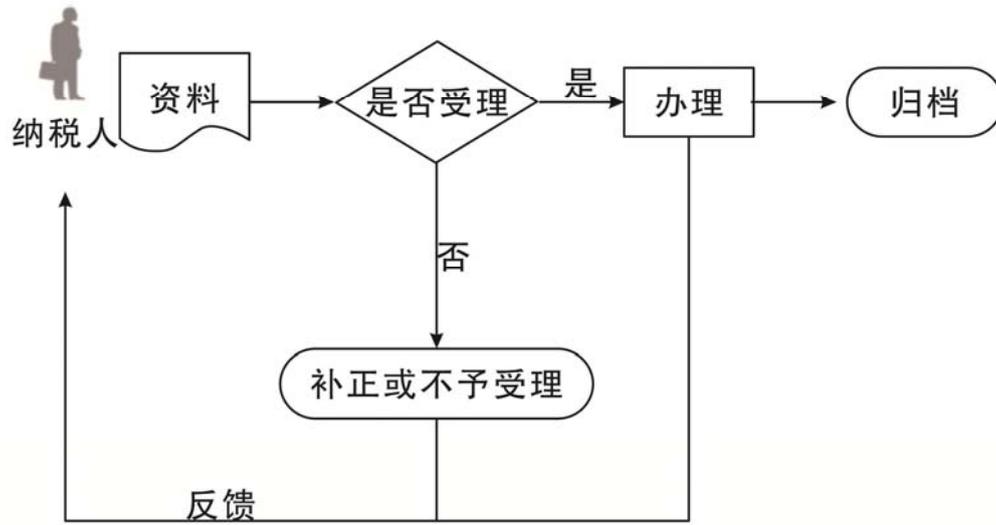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 所需材料:

- 1.《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登记表》（2 份）
-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1 份）查验后退回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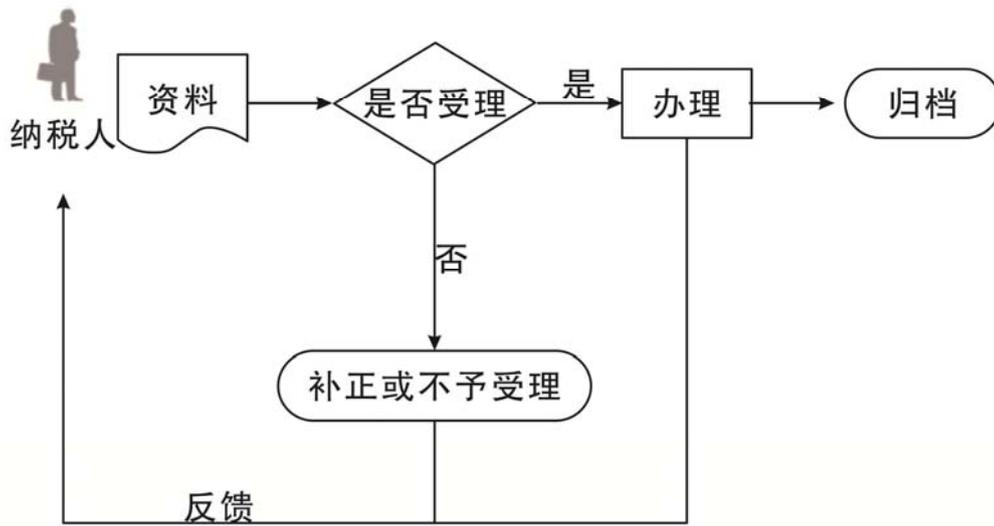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 所需材料:

《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1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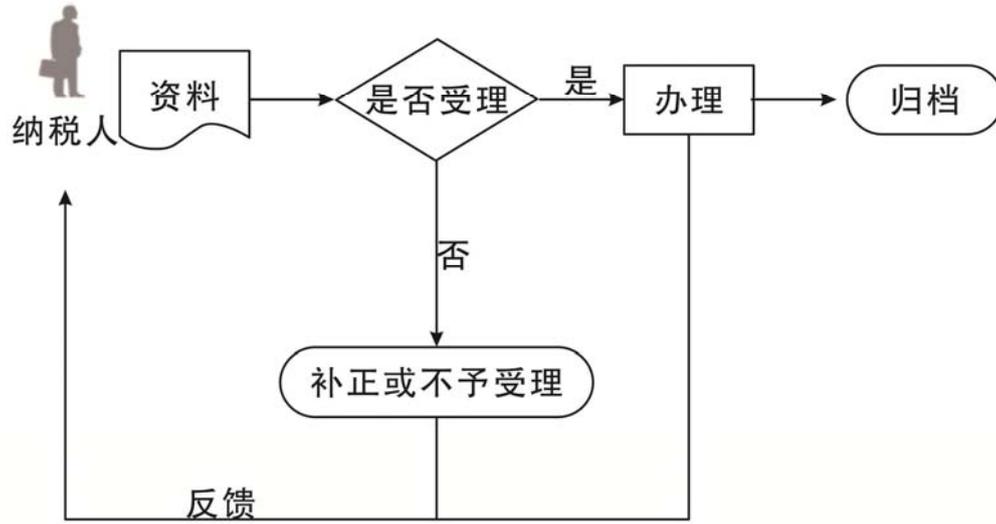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除特殊规定外，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 所需材料:

-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2份)
- 2.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1份) 查验后退回
- 3.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2份) 查验后退回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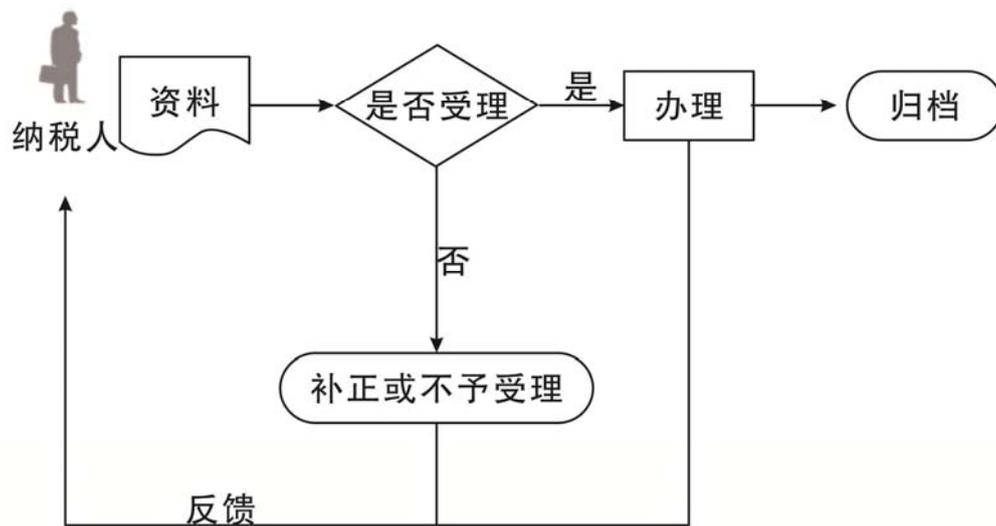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税务机关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

### 所需材料: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或加盖纳税人公章的复印件(1份)，原件查验后退回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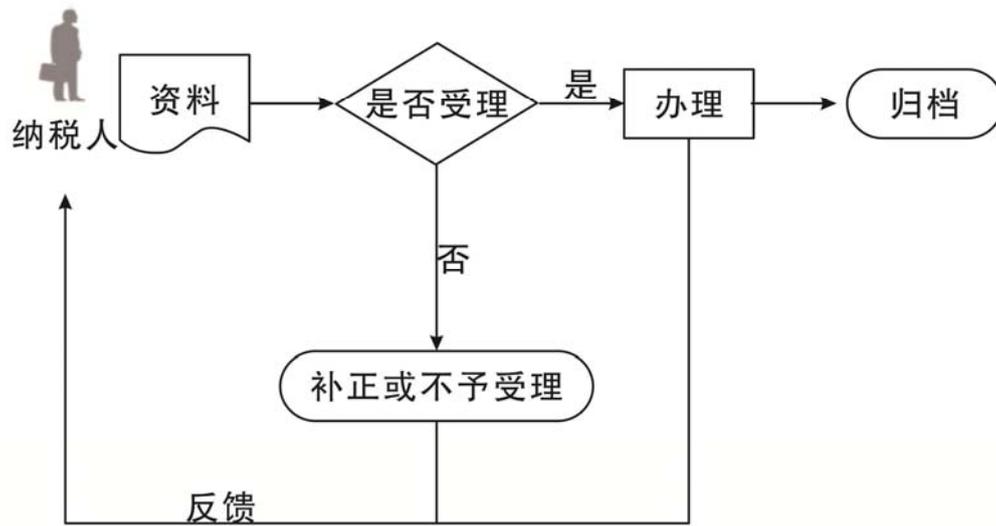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 所需材料:

- 1.《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2份)
-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或加盖纳税人公章的复印件（1份），原件查验后退回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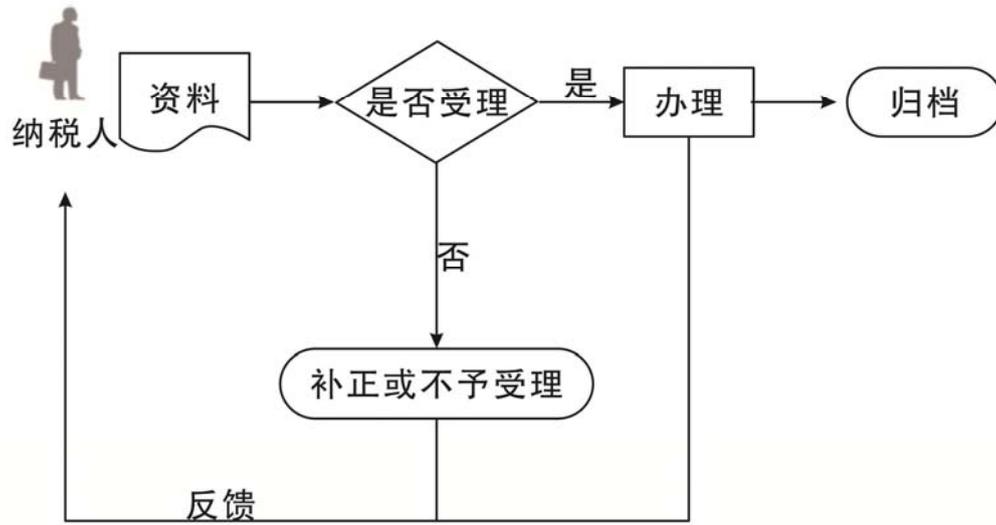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不适用“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的纳税人，满足以下情形的纳税人应办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1. 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但批准部门为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之外其他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如社会团体，律师事务所等）。

2. 因经营地址变更等原因，注销后恢复开业的。

3.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

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 境外企业。

5.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6.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收到居民身份认定书的。

7.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上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也通过本事项办理。

### 所需材料: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报告表》（2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原件（1份） 查验后退回

3.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发生变更—变更信息的有关资料或证明材料 复印件（1份）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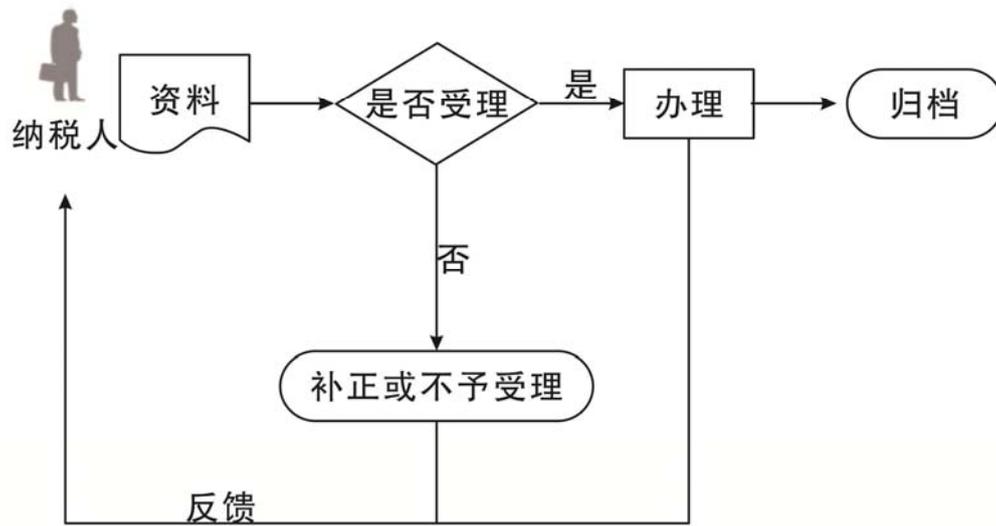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信息变更，税务机关接收市场监管部门变更信息，经纳税人确认后更新系统内的对应信息；经纳税人申请，也可由税务机关发起变更。其中，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业主姓名、经营范围不能由税务机关发起。

### 所需材料: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无需提供材料。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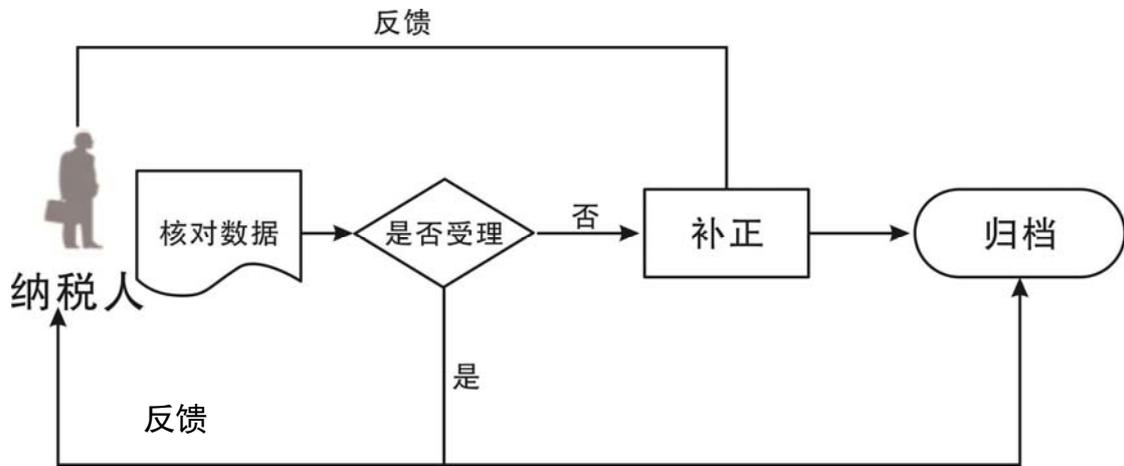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此事项可同城通办)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一照一码户市场监管等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申报办理变更登记。税务机关接收市场监管等部门变更信息，经纳税人确认后更新系统内的对应信息。

一照一码户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等非市场监管等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

### 所需材料:

1.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1份） 查验后退回
2.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非市场监管等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化—变更信息的有关材料复印件（1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冬季下午 13:0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夏季下午 13:3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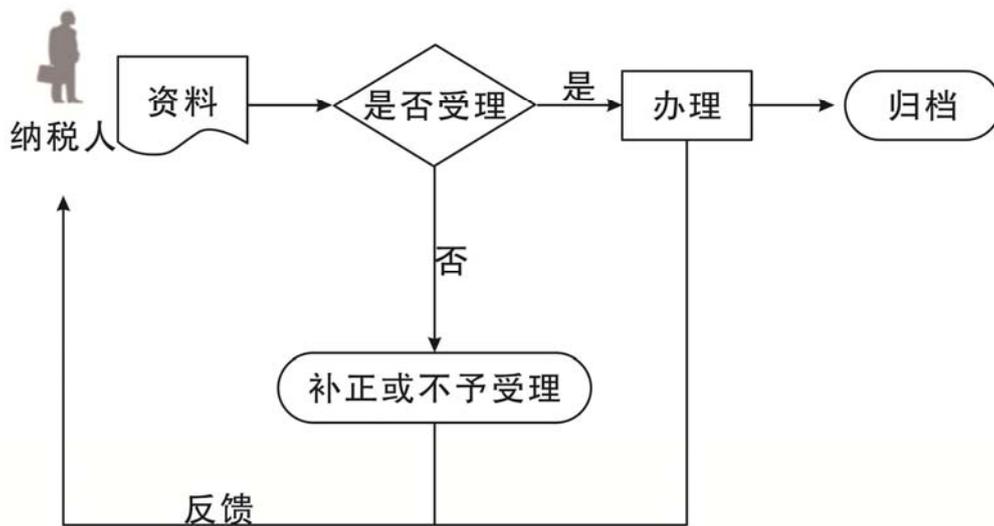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此事项可同城通办）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已实行“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对税务机关依据外部信息交换系统获取的登记表单信息及其他税务管理信息进行确认。

### 所需材料: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无需提供材料。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冬季下午 13:0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夏季下午 13:30-16:30（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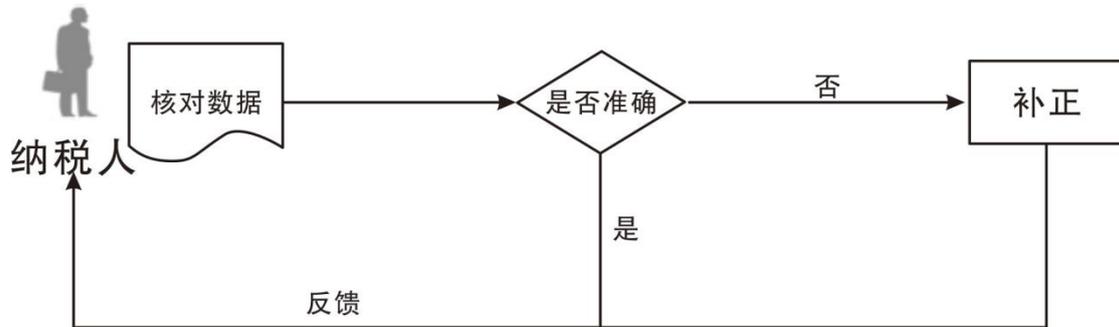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已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对税务机关依据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信息制作的《“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进行确认，对其中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对不准确的信息进行更正。

### 所需材料: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无需提供材料。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冬季下午 13:0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夏季下午 13:30-16:30（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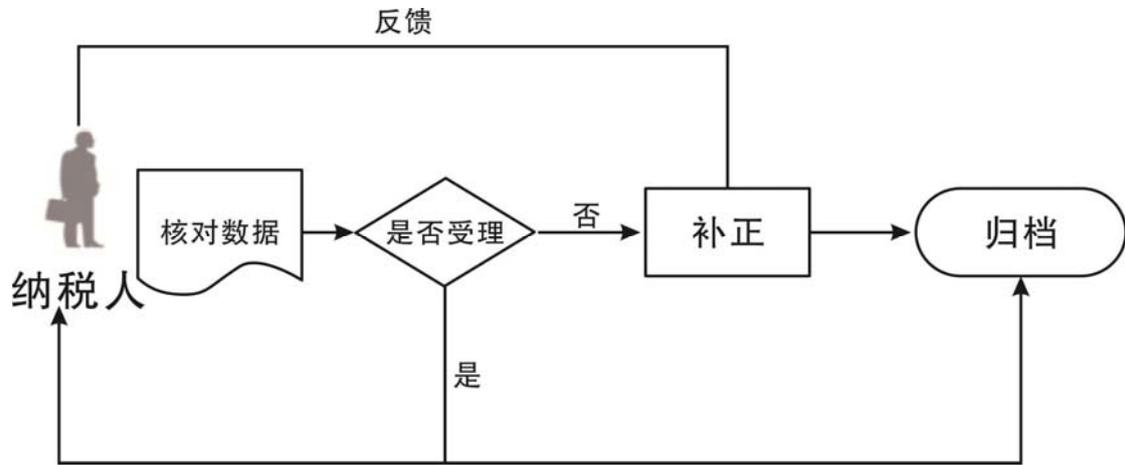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纳税信用修复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一）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二）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三）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 所需材料:

《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1 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冬季下午 13:0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夏季下午 13:3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非正常户解除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纳税人，需恢复履行纳税义务的，向税务机关提出办理解除非正常户。

### 所需材料:

纳税人提供情况说明和解除非正常状态的理由 (1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冬季下午 13:0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夏季下午 13:30-16:30（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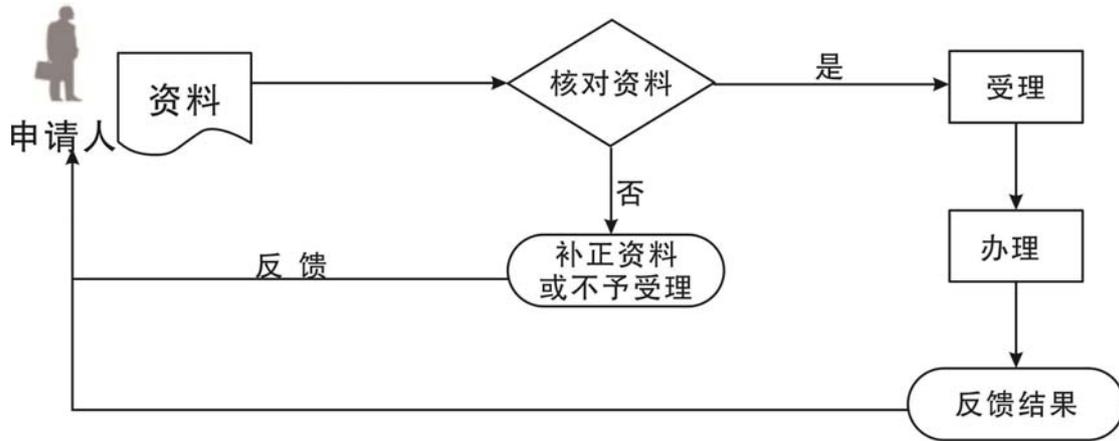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纳税信用补评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纳税人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等原因未予纳税信用评价，可待上述情形解除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充评价。纳税人对当期未予纳税信用评价有异议，也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充评价。

### 所需材料:

- 1.《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2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冬季下午 13:0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夏季下午 13:30-16:30（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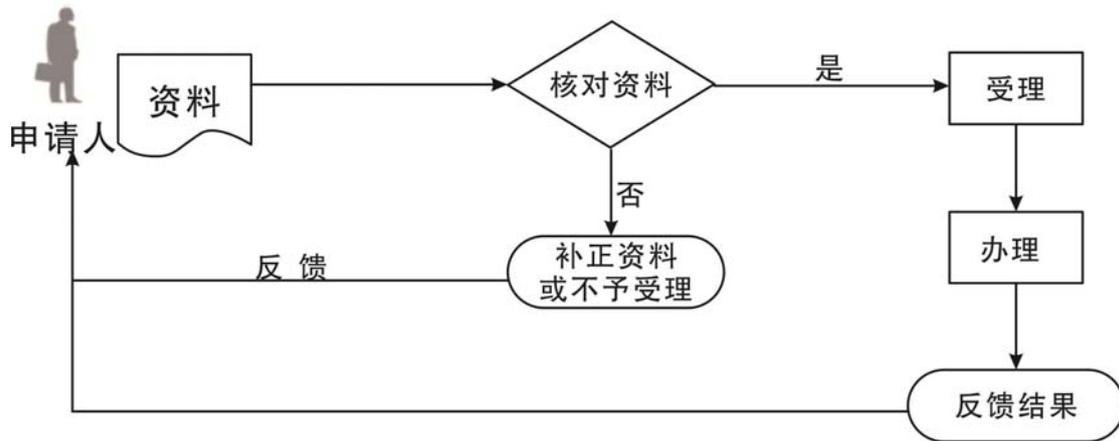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纳税信用复评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已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的当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 所需材料:

《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2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冬季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夏季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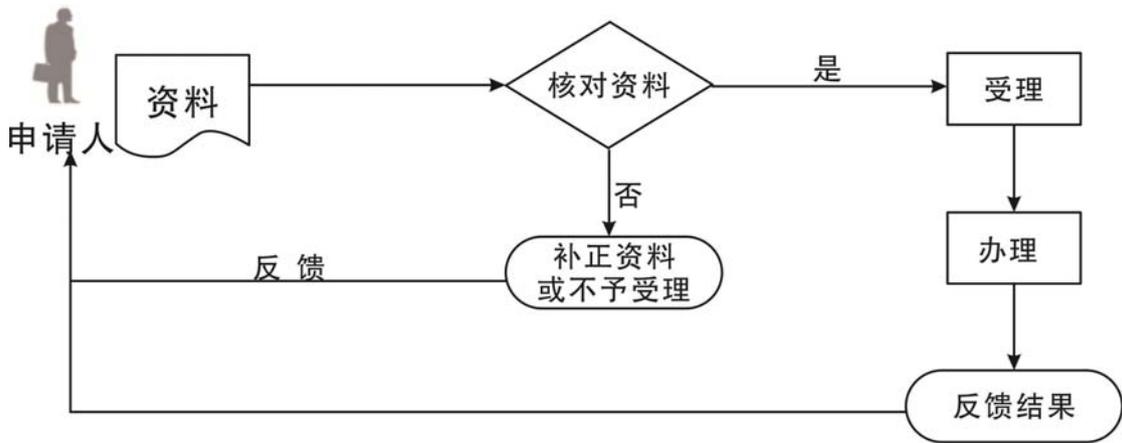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事项是指在落实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中，向境外旅客销售离境可申请退税物品的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商店资格备案。申请办理退税商店备案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2）纳税信用级别在 B 级以上；

（3）同意安装、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并保证系统应当具备的运行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4）已经安装并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5）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并准确核算。

退税商店备案资料所载内容发生变化的，应自有关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 所需材料：

1、《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及电子数据(2份)电子数据(1份)

2、申请退税商店备案，同意做到“安装、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并保证系统应当具备的运行条件，能够及时、

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及“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并准确核算”的书面同意书(1份)

3、申请退税商店备案变更，备案资料内容发生变化的相关证件及资料复印件(1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冬季下午 13:0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夏季下午 13:3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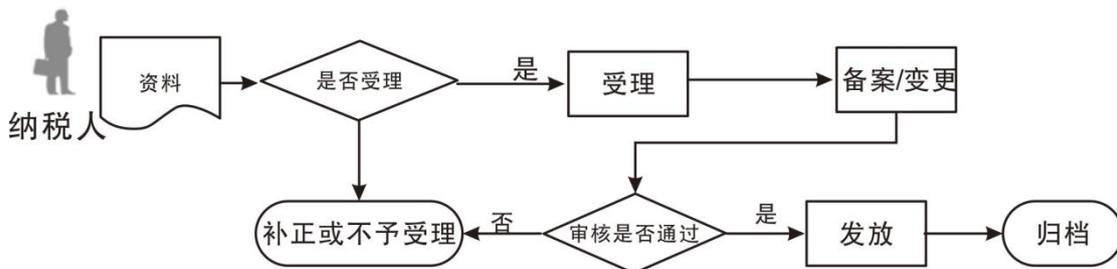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评定申请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评定申请事项是指符合一类出口企业评定条件的纳税人，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确定的当月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申请评定为一类出口企业；出口企业因纳税信用等级、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等发生变化，或者对分类管理类别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

### 所需材料:

1.《出口退（免）税企业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报告》（1份）

2.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1)申请评定为一类出口企业的生产企业《生产型出口企业生产能力情况报告》（1份）

(2)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复评：重新评定管理类别书面申请（1份）

3.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申请复评为一类出口企业的外贸企业《出口退（免）税企业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报告》（1份）申请复评为

一类出口企业的生产企业《出口退（免）税企业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报告》（1份）《生产型出口企业生产能力情况报告》（1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冬季下午 13:0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夏季下午 13:30-16:30（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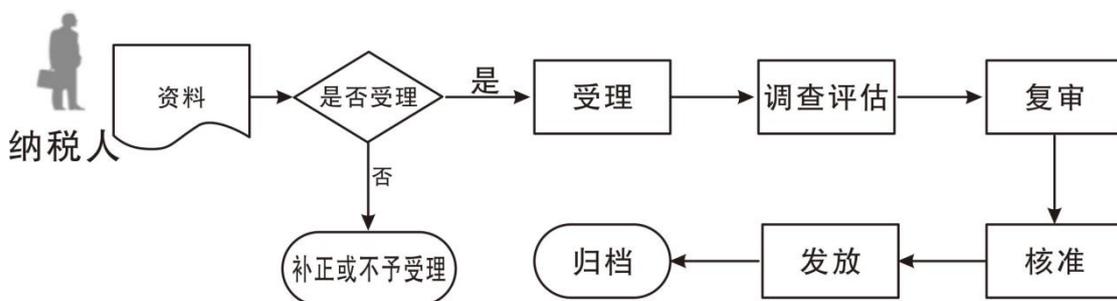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发票票种核定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需领用发票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发票领用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开票限额等事宜。已办理发票票种核定的纳税人，当前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或者开票限额不能满足经营需要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

### 所需材料:

- 1.《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1份）
-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查验后退回)
- 3.经办人身份证件（查验后退回）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冬季下午 13:0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夏季下午 13:3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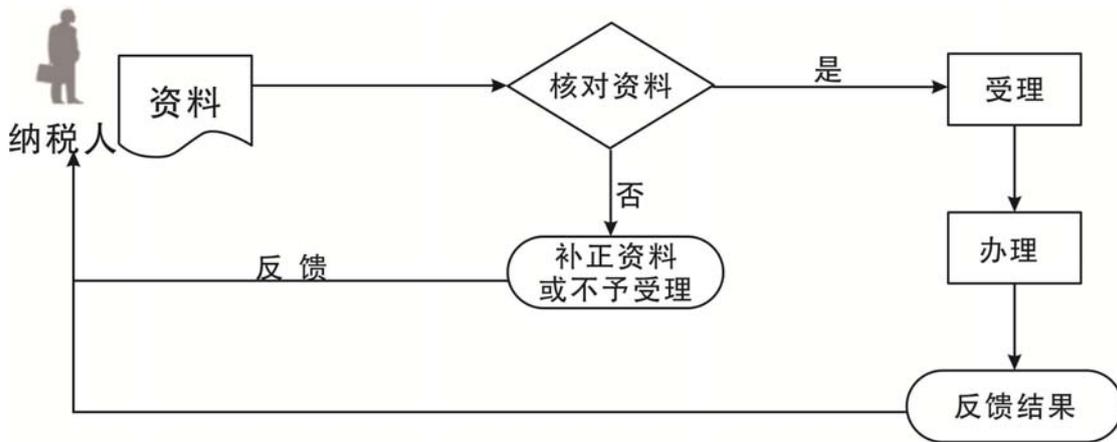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中资企业）符合居民企业认定条件的，应向其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认定申请。

## 所需材料:

- 1.居民身份认定书面申请（1份）
- 2.企业法律身份证明文件（1份）
- 3.企业集团组织结构说明及生产经营概况（1份）
- 4.企业上一个纳税年度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1份）
- 5.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等事项的高层管理机构履行职责场所的地址证明（1份）
- 6.企业上一年度及当年度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居住的记录（1份）
- 7.企业上一年度及当年度重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1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冬季下午 13:0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夏季下午 13:30-16:30（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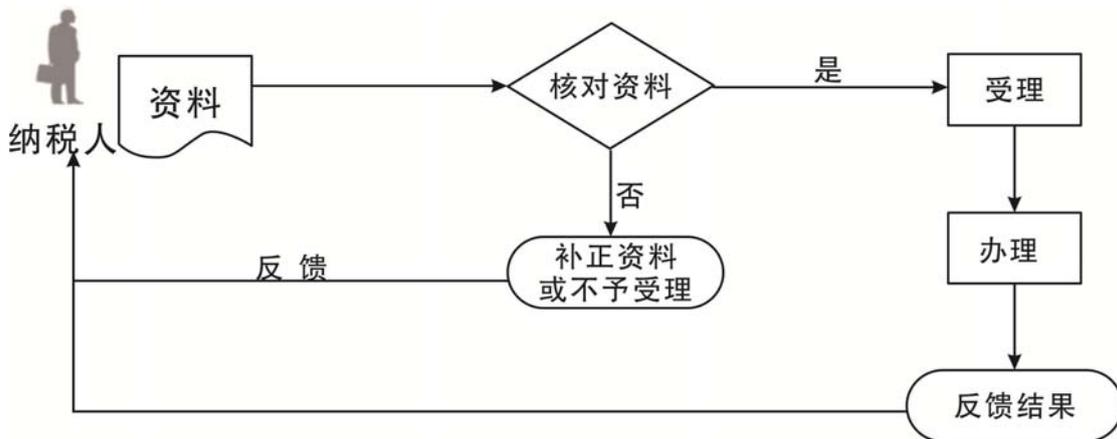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发票真伪鉴定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用票单位和个人有权申请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

### 所需材料:

1. 待鉴定发票（查验后退回）
2.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行政执法部门鉴定发票的待鉴定发票复印件或者电子数据单位介绍信（1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冬季下午 13:0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夏季下午 13:30-16:30（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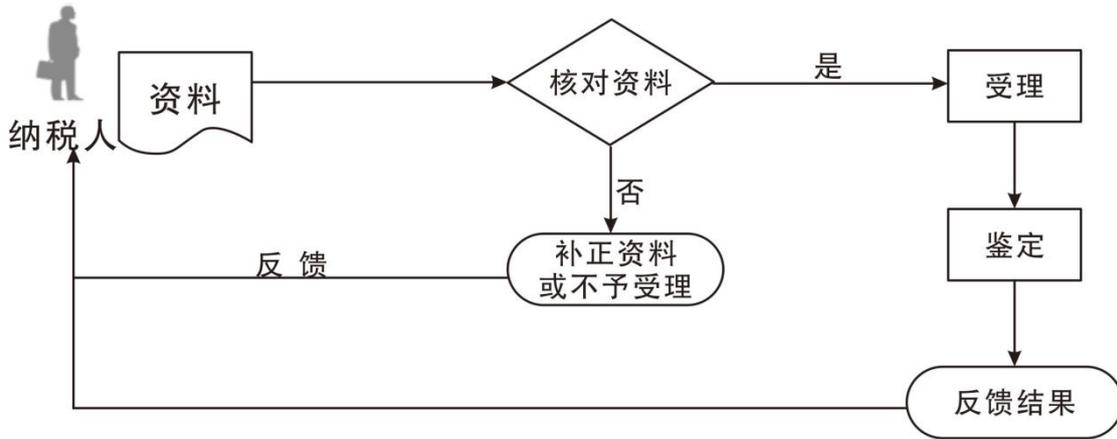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出具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企业或个人（以下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署的税收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税收安排以及大陆与台湾签署的税收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的协定待遇，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任一公历年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

### 所需材料:

1.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1份）
2. 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1份）（材料文本为外文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下同）
3.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1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冬季下午 13:0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夏季下午 13:3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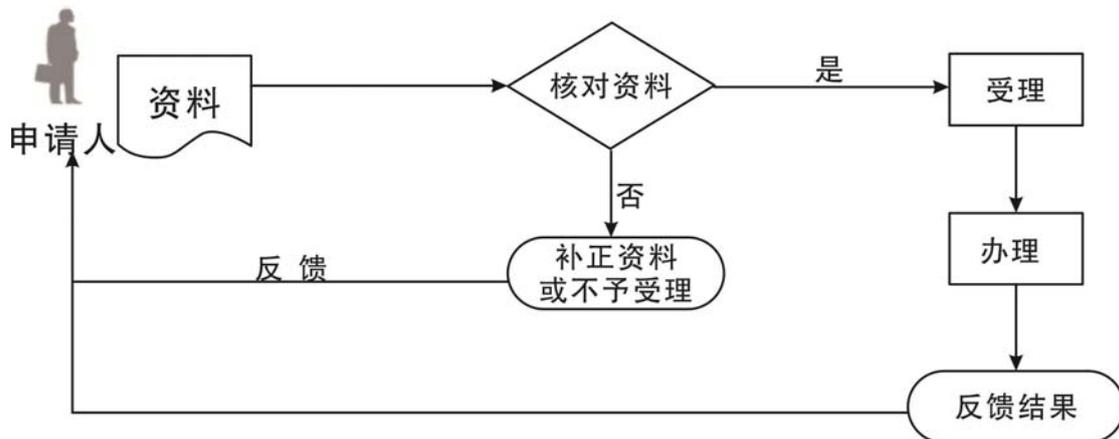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  
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 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应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所得税。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

## 所需材料:

- 1.《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1份）
- 2.经办人身份证件（1份） 查验后退回
- 3.纳税人确有困难不能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证明（1份）

4.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委托代理人办理:

代理委托书（1份）

代理人身份证件（1份） 查验后退回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冬季下午 13:0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夏季下午 13:3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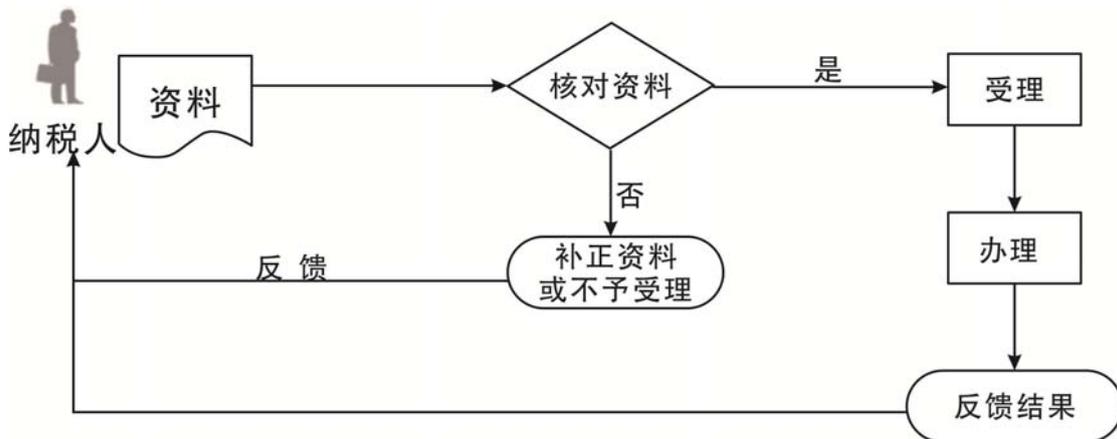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纳税人在初次申请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变更增值税专用发票限额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所需材料:

- 1.《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1份）
- 2.《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2份）
- 3.经办人身份证件查验后退回
- 4.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委托代理人办理:

- （1）代理委托书（1份）
- （2）代理人身份证件（1份） 查验后退回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冬季下午 13:0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夏季下午 13:3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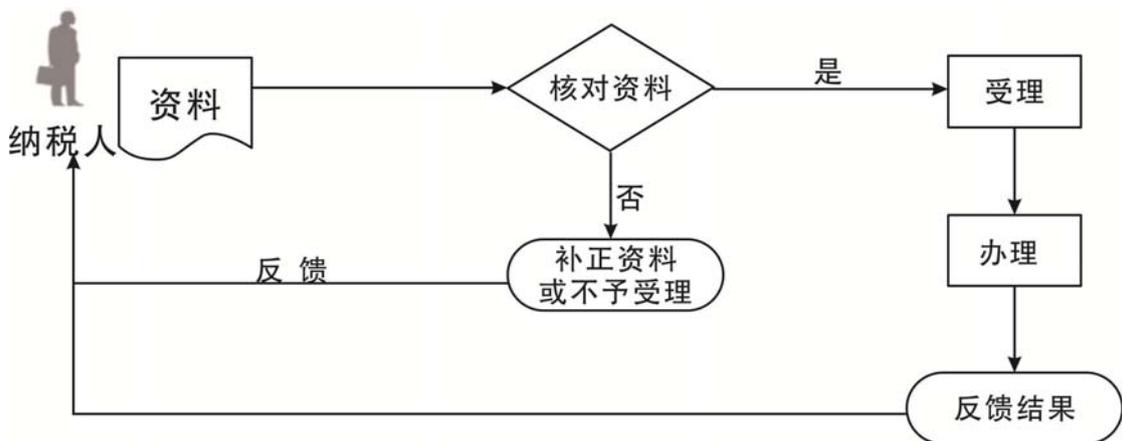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 所需材料:

- 1.《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1份）
- 2.经办人身份证件（1份）查验后退回
- 3.申请变更纳税定额的相关证明材料（1份）
- 4.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委托代理人办理：

- （1）代理委托书（1份）
- （2）代理人身份证件（1份 查验后退回）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冬季下午 13:0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夏季下午 13:3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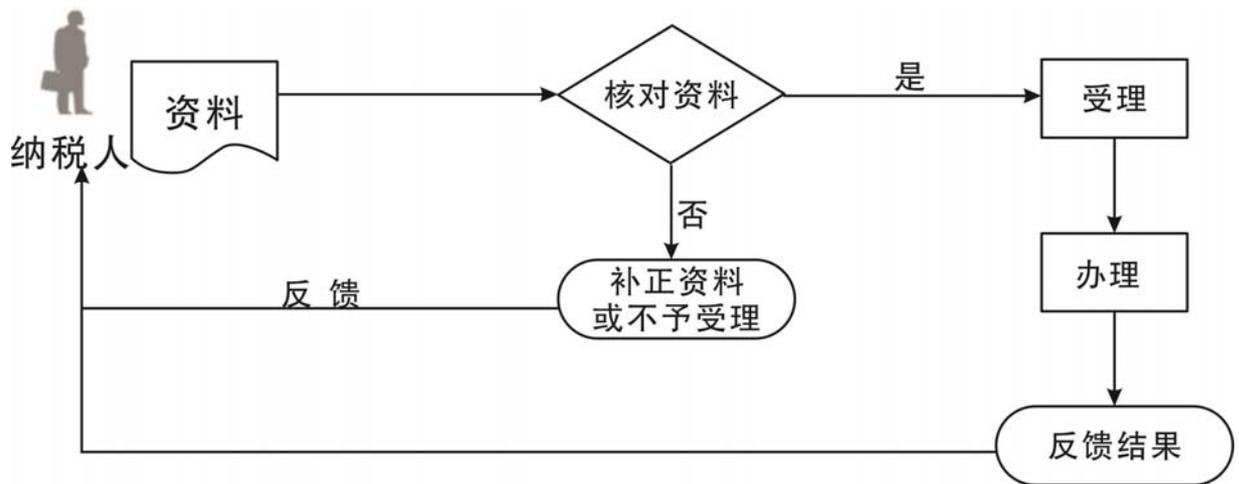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特殊困难：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2.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 所需材料:

- 1.《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1份）
- 2.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复印件（1份）
- 3.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1份查验后退回）
- 4.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委托代理人办理：

代理委托书（1份）

代理人身份证件（1份 查验后退回）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冬季下午 13:0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夏季下午 13:3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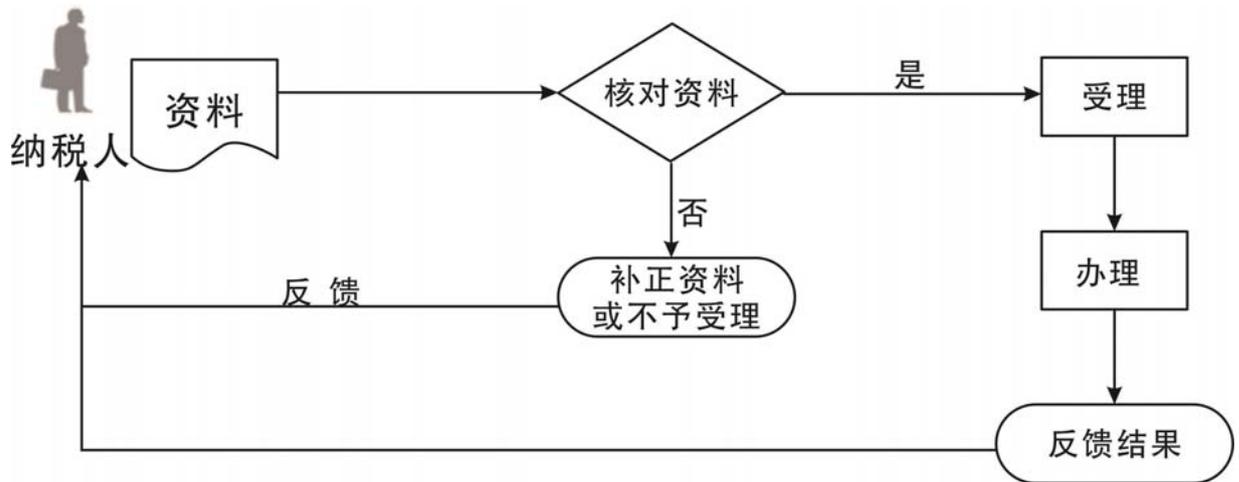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申请延期的申报期限之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但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

### 所需材料:

- 1.《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1份）
- 2.经办人身份证件（1份查验后退回）
- 3.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委托代理人办理：

- （1）代理委托书（1份）
- （2）代理人身份证件（1份 查验后退回）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冬季下午 13:0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夏季下午 13:3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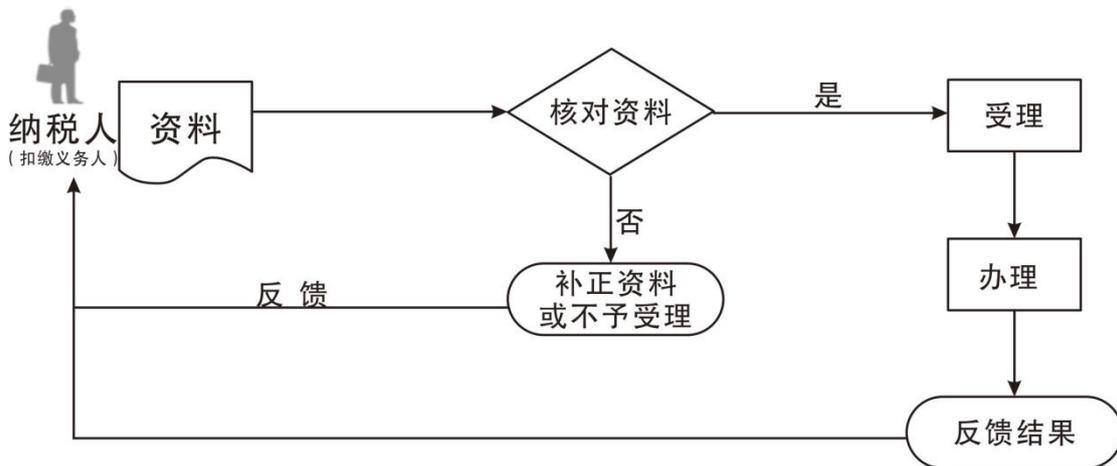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税务机关以招标方式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并发给发票准印证。

### 所需材料:

- 1.《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1份）
- 2.经办人身份证件（查验后退回）
- 3.印刷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印刷品印制许可证复印件（1份）
- 4.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及安全管理制度复印件（1份）
- 5.生产工艺及产品检验制度复印件（1份）
- 6.保存、运输及交付相关制度复印件（1份）
- 7.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委托代理人办理：

- （1）代理委托书（1份）
- （2）代理人身份证件（1份 查验后退回）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冬季下午 13:0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夏季下午 13:3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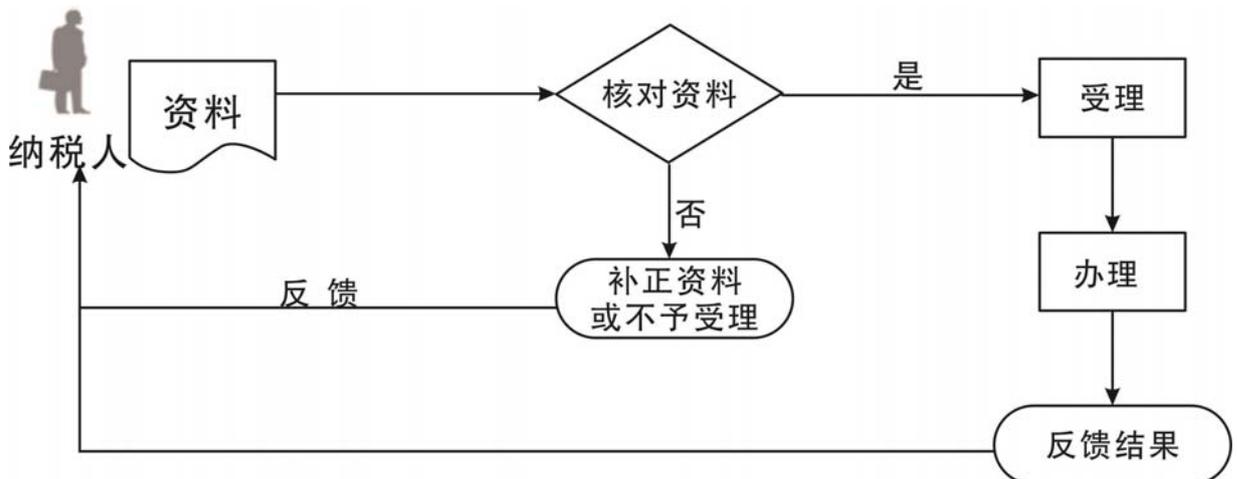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办税服务处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用票单位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税务机关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

### 所需材料:

1.《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印制表》（1份）

2.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首次核定时—提供发票专用章印模（1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冬季下午 13:0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夏季下午 13:30-16:30（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税务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